

美國援華問題

建國出版社印行



貴州中第
圖書
舊書
建國出版社

4512-732

美國援華問題

目次

前言

壹、美政府援華計劃與援華議案的通過

一、美援華計劃書——一九四八年援華提案

1. 美總統致國會提援華計劃咨文

2. 杜魯門總統闡釋美援華計劃內容

3. 馬歇爾在衆院外委會中對援華提案之說明

二、參院外委會通過援華議案

1. 國務部提交參院外委會援華議案原文

2. 參院外委會援華修正案報告摘要

三、美衆院通過援外總法案

(附)美援外法案第四章全文

貳、約定書與雙邊協定

美國援華問題

目次



一、約定書

1.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致中華民國駐美大使照會
2. 中華民國駐美大使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照會

二、中美雙邊協定全文

叁、我政府配合美援之措施

一、中樞人士之意見

1. 張院長十項財政經濟改革計劃

2. 王外長對援華法案之聲明

二、京滬各報對美援使用之社評

1. 如何有效使用美援

2. 再論美援的使用

3. 善用美援、努力自助

4. 發揮美援的最高效能

5. 援歐計劃可以借鏡

6. 關於美援的幾個問題

7. 中美雙邊協定簽字

8. 改革財政配合美援

前言

本冊所輯爲有關美國援華問題文獻之一部，尤以政府官文書爲多，如議案、報告、及照會之類，旨在說明美國援華問題之真相，俾閱者能知援華計劃及議案之內容。篇末并殿以我中樞人士對接受美援之意見及京滬各報對美援使用之社評若干篇，以明我國朝野人士對美援之態度。惟截至付印時止，關於美援之運用，監督、稽核、及執行等問題，中美雙方正在接洽進行中：故本冊取材至中美雙邊協定發表爲止。

中美兩國之傳統友誼在歷史上已有不朽的記載。尤以此次聯合作戰，擊敗遠東狂妄之侵略強權，其精神上之和諧，已使遠東險惡局勢爲之改觀，而美國戰時援助及戰後救濟，我國受惠亦多。苟無共匪叛亂，建國大業，本可及時完成。中美兩大民族峙立東西兩半球，共保世界和平，豈非人類幸事！無如戰後共匪作亂，企圖以反美運動破壞遠東安全力之兩國合作，甚至連對援華問題之物資，不指爲資本主義生產過剩，即誣爲帝國主義者對殖民地的傾銷，國人不察，難免不爲其所惑，故本冊首章所輯，詳列杜魯門總統致國會提援華計劃咨文及闡釋援華計劃內容二篇，閱者讀之，當可釋然。

雖然，「兵凶戰危」，古有明訓：戰敗國，固已民窮財盡，即戰勝國亦無不滿目瘡痕：以英、法、蘇聯、平時國力雄厚，戰後復興，尙需外援接濟，何況我國既經八年抗戰，復於戰後慘遭共匪破壞

美國援華問題

二

，元氣已傷，其需要援助之程度，自更迫切。惟過去救濟物資運用未善，已爲國際人士所詬病，今後對美援之運用，政府懲前毖後，將益慎重將事！

編者識於南京

三七年六月十二日

壹 美政府援華計劃與援華議案的通過

一、美援華計劃書

按美國政府提交國會之建議中美國援華計劃（一九四八年援華提案），旨在推進美國之對外政策。該計劃進一步之目的，則為立即援助中國解救其人民之痛苦及經濟危機，並使中國獲得採取自助措施之機會，以重建一更穩定之經濟系統。此項長達十二頁之計劃書，係於今日午後衆院聆取杜魯門總統關於援華計劃之特別咨文後提出者，該計劃要求成立一中美協定，此分成十五章之計劃書內，並規定中國為獲得美國援助所須遵守之下列十項條件：（一）善為利用及分配所供給之貨品，其利用之情況，以分配之價格應符合促進本提案目標之精神。（二）致力進行財政、貨幣、預算及行政措施，藉以建立一更穩定之貨幣制度，俾獲得經濟自立。（三）立一特別帳目，儲存相當於免費供給之貨品及服役之數額之中國法幣。此項帳目以及中國依據國外接濟，立法可能儲存款項之未來動用部份，應本兩國所同意之目的，始可使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時，此類帳目中未支配之任何餘額，應本所經同意之目的，在中國國內動用之。（四）每季向美國提出所獲得之援助款項，貨品及服役之使用報告。（五）供給關於決定未來工作進行之報告。（六）繼續不斷在國內發表關於援助計劃之報道。（七）同意在未獲美國之同意前不得將任何援助貨品輸出或運至國外。（八）竭力謀求當地出產貨品之最

高度生產及分配，在減低同類供應貨品之當地產物供應或減低利用美國以外其他外國供應之情況下禁止出售或使用所供應之貨品。(九)允許包括美國各委員會報紙及廣播記者之美國代表觀察及報道此項援助計劃之實施情況。(十)在雙方同意之期限內，並基於備藏之目的，以戰略物資售予美國。擬議中之該援華計劃，並授權總統，派遣美國任何公務人員協助中國政府，實施援華計劃。並在此方面，供中國政府之諮詢，總統有權以贈予或貸款之方式予中國以援助。計劃書之一章，規定由美國關於國際貨幣及財政問題之國家顧問委員會向總統提出建議，以決定援助方式應為贈予抑係貸款，並確定此等貸款之條件，決定中國之是否應行償付任何援助，端視其在不影響本提案宗旨之情況下，有無償付援助之能力而定。關於貸款一途，本提案規定總統應將款項分配予進出口銀行，該銀行將依照總統所規定之條件，執行貸款事宜。該銀行應將其所收得之償還貸款本息之款項，存入國庫，而列為收入之雜項。總統倘判定中國未遵守協議或認為繼續協助有違美國本身之利益，即可於任何時刻，停止此種援助，總統可將其依照此提案所獲得之權力，轉授於國務卿。並可將該計劃之執行權，移交一新機構，以執行一切外援方案。本提案并授權復興銀公司，於援華總數五億七千萬美元撥付以前，先撥一億五千萬美元，以實施本提案。此建議中之提案，一俟獲得批准後，中國即將不復列於一九四七年外援法之中。此項外援法案，亦即一般通稱奧、中、法、義之臨時援助，總額共五億九千七百萬美元

(南京中央日報載二月二十日中央社華盛頓專電)

1 美總統致國會提援華計劃咨文

據美國駐華大使館發表杜魯門總統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向國會所提咨文，正式提出經濟援華計劃，要求議會批准撥款五億七千萬美元援華。其咨文全文如下：

本人會屢次申述，建立全世界公正持久之和平環境，乃美國主要目標之一，此亦美國人民所深信無疑者也。

日本投降以後，吾人會盡所能並以大量金錢援助並復興各遭受戰禍國家，使其恢復為維持和平所需之各種可行經濟制度。指導吾人援助各遭受戰禍國家之原則為助其人民自謀援助，國會現正慎重討論促進此目的之廣泛而重要之援歐計劃提案。

本人現請求國會考慮，我國所應繼續供給中國之援助。

美國人民與中國人民間已有多年真誠友誼，兩國間復有悠久之經濟與文化聯繫，以及密切無間之合作。美國人民對中國人民素極敬仰，對於各種共有遭遇及困難尤其同情。

美國久已承認中國之安定，對太平洋及全世界持久和平極關重要。中國因地大人衆，已成爲國際關係上一主要因素。中國有優良傳統與文化，並有衆多堅強之人民。吾人切盼中國強大進步俾能增強國際力量。

因此，自中國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前成立時以來，吾人即不斷予以支持。中美兩國在對日戰爭中同

爲盟邦，吾人且以盟邦立場支持中國對日之英勇抗戰。自日本投降後，吾人復給予多量之援助。所有給予中國政府之軍事援助，不僅爲協助其擊敗日本侵略，且爲協助其收復日本佔領地區。中國自聯合國救濟總署所獲得之大量援助中，美國所供給者居其大半。吾人又會廉價將對中國經濟有價值之大量剩餘物資及設備讓與中國。吾人現正依對外援助計劃，繼續援助中國。

但中國政府與人民現仍受內戰及經濟衰落之雙重壓迫。八年抗戰中。由於日本佔領與封鎖而遭受之困難，至正須從事建設時，復因內爭而益趨嚴重。共產軍對主要交通之繼續阻擋與破壞，更加深抗戰時期運輸及生產設備已有之損害。

政府因內戰而增加之開支，遠過其收入，致復興工作更受妨礙。爲應付開支不斷發行之貨幣，已變成惡性通貨膨脹，並破壞經常商業活動。在此情勢下，中國之外匯準備，迅將減至不足以償付重要進口之地步。苟無此類進口，工業將形萎縮，經濟衰落將更加速。

中國經濟之繼續衰落，美國實極關懷。自馬歇爾將軍離華返國以來，曾不斷考慮援華問題。吾人每望中國環境能使美國援助得以有效，及具有建設性之方法用于建設與復興。吾人所期望之環境迄未形成，故祇能在現勢下就其最適當者辦理之。

吾人可能協助減輕現下之經濟衰落，以使中國政府獲得另一機會，開始建立較爲穩定經濟環境之必要步驟。但情形早即證明，僅中國政府本身能採取必要步驟，準備計劃，使爲和平及真正經濟復興之努力得以生效。

決定一適合此目的之計劃之性質與範圍，吾人應注意各種不同而相互抵觸之因素，包括目下我國資源之其他負擔，某種物品之有無，中國政府所遇問題之分量及其複雜性，及此種問題能因外援而解決之程度。美國對華援助，有如對其他國家之援助，必須適合其特殊需求及能力。

根據此類因素，本人建議國會，核准五億七千萬元作為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以前之援華計劃。此項計劃，應規定以借款或贈與方式將五億一千萬元，用於輸送重要進口品至中國。此係根據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物價之估計，因現下無法逆料物價變遷將如何影響此種計劃，修正之元數估計，可於請求撥款時提出，所謂重要進口品，包括糧食、棉花、石油、肥料、煙葉、藥品、煤及現有生產設備之配件。

此計劃中所規定之數量，係全為配合現有物資。美國支付此類重要進口品，可使中國政府利用其有限之財源，以應付其他需要中之最迫切者。

該計劃並應為將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以前着手之數項選定建設計劃備具款項六千萬元，對於恢復必需之交通工具，燃料及電力以及出口工業現為當前急務，此項工作可在無軍事行動之區域，着手辦理，並可幫助改善必須貨物之供給及分配。

一如援助歐洲之復興，此項援助計劃之執行，應由中國與美國簽訂協定一項，規定辦理此項援助之條件及手續。該協定中應載有中國政府將採取凡屬切於實際之經濟財政及其他措置，以期達到經濟穩定及復興之目標。倘美國政府斷定所備具之援助未依協定辦理，或斷定中國政府之政策，與利用援

助以幫助完成經濟自給之目的不符，美國自當保留其停止援助之權。

在為辦理歐洲復興計劃而設立之機構成立以前，對華之援助，應由目前辦理外國救濟計劃之現行機構推行之。核准中國計劃之立法，應使中國計劃之辦理，移交與辦理我方對歐洲復興援助之機構為可能，此處辦理機構為隨時予該計劃之調整之職務需要，將一如歐洲復興計劃之重大。

查所擬對華援助計劃，為本人相信本國政府參照所有情形而採取之最佳途徑。所有本國在為援助所給予者無論如何絕不能用以代替僅中國政府所能採取之必要步驟，然此項計劃仍能完成一重要目的，即予中國政府在經濟衰落中以喘息之時間，俾能有所行動，以建立較為穩定之經濟情形。倘無此喘息之時間，則中國政府建立此種情形之能力，當屬可疑。僅此有限目標之完成已異常重要，而足以證明此項擬議援助計劃之必需也。故本人建議此項計劃應由國會迅予有利之考慮。

(二月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2 杜魯門總統闡釋美援華計劃內容

根據援華立法草案及二月十八日杜魯門總統致送國會之咨文，杜魯門會對各問題作如下之答覆：

援華目標

問：援華計劃的目標是什麼？

答：立法草案說明其目標是，立即援助中國，以解救人類的痛苦，協助防止經濟的惡化，並使中國人民有機會發動必要的自助措施，以重建安定的經濟情形的基礎。

問：協定中所提起的中國法幣特別賬戶一點，有什麼用處？

答：這一點還沒有確定，議案規定這特別賬戶必須保留或用於中美兩國政府所同意的目標，這個和對歐洲復興計劃所建議的程序一樣。

問：在美國何人將管理援華計劃？

答：在國會設立援歐計劃管理處之前，議案中規定援華計劃將由現有之對外援助機構實施管理。該議案並授權總統日後把援華計劃的管理權移交與國會所設立的任何經濟援助管理處。

問：在這個計劃發動之前，是否必須等待國會的撥款？

答：否，議案將規定，立法案一經通過，復興金融公司，即可墊付基金一億五千萬美元。

問：在這個援華計劃中聯合國是否起什麼作用？

答：法案將授權總統要求使用聯合國的服務與便利，去實施這個援華計劃。中美兩國爲這個援助計劃而簽訂的協定，將遵照聯合國憲章，向聯合國登記；美國總統向國會提出的有關這個計劃的每一報告，亦將送交聯合國祕書長。

購貨時效

問：根據這個計劃以資金購買商品，其期間怎樣？

答：凡經美國政府核准而予以立法成爲法案之日後抵達中國的任何商品，都可以包括在計劃之內。計劃將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結束，除非國會另有決議而提早結束，但是在結束之日尚在獲致中之商品，尙可在其後的十二個月中移交予中國。

問：這個計劃，是否代表美國對華政策的一種改變？

答：否，新建議是長時期援助中國的一個持續。總統在他致國會的咨文中，特別提出根據租借法案的對華援助，在戰爭結束時，爲重佔日軍退出各區而給予中國的援助，大部份由美國以信用放款形式，以最低價格出售剩餘物資而給予的聯總援助，以及最近的聯總結束後援助計劃。自從日本投降以來，美國已核准過對華贈予與信用放款達十四億美元以上，新建議尙不包括在內。

問：援華計劃的總額是多少？

答：一共五億七千萬美元，其中五億一千萬美元是物資的輸入，六千萬美元是若干經過挑選的復興計劃。

物資種類

問：輸入項下包括何種物資？

答：民用物資如穀類、肥料、煤斤、石油與石油產品、烟草、棉花、醫藥品、金屬物、以及中國現有工業的修理與掉換。

問：爲什麼挑選這些物資？

答：因爲這些物資是維持中國工業生產與就業所最需要的。

問：立法下所擬的是何種復興計劃？

答：議案中並沒有提特別的建議，但提及如下的計劃：「恢復或發展中國境內的運輸設備，燃料和電力的來源，輸出工業，以及總統所批准的其他各種計劃。」

問：援華計劃是一種贈予呢？還是一種借貸？

答：這可當作贈與，也可當作借貸，或兩者兼而有之。美國國際貨幣與財政問題國民顧問委員會將向總統提供意見，以便決定贈予或借貸的程度。這個辦法和對於歐洲復興計劃所建議的辦法一樣。

問：中美間需要怎樣的協定？

答：建議中的立法，將需要一個中美協定，其中規定中國應履行若干事項，諸如：（一）對獲得之商品作有效運用。（二）着手採取通貨管理措施，俾有助於實現自己能維持自己的經濟。（三）在一特別賬戶中以中國通貨備存一項存款，其數額，等於自美國以贈與形式獲得的貨物或服務的價值。此等應該履行的事項，和歐洲國家爲接受臨時援助以及爲建議中的歐洲復興計劃而成立的協定所規定各點，多少有些類似。

計劃性質

問：爲什麼這不是一個長期經濟復興的計劃，和歐洲復興計劃相似？

答：歐洲復興計劃是十六個國家達成集體經濟復興的一種努力，參加歐洲復興計劃國家有可以發

揮功能的經濟情形，工業生產增加，運輸暢通，交通便利，並不受過度通貨膨脹之苦，並不受內戰的擾亂。他們準備對歐洲計劃的費用，付出百分之九十五。

關於中國計劃的性質和範圍，總統在他致國會的咨文中說：我們必須考慮許多不同的矛盾因素，包括此時其他方面對我們自然資源的要求，導致若干種商品的可能性，中國政府面臨各項問題的範圍和複雜性，以及此等可以藉外援而迅速有效地加以解決的程度。

論及中國政府所面臨的特殊問題時，總統指出了內戰和日益衰落的經濟。（二月廿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3 馬歇爾在衆院外委會中對援華提案之說明

國務卿馬歇爾二月二十日出席衆院外交委員會，代表政府說明援華方案。馬氏請求議會撥款五億七千萬美元予中國，讓她能獲得一個穩定經濟局勢的「喘息機會」。但是他聲明，美國在採取這種行動時，對於中國政府的一切行爲，以及它的政治、經濟與軍事事件，並不負直接的責任。議會在考慮援華計劃時，應該明瞭中國主要問題的解決，大體上還要依賴中國人自己。他指出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主要阻力就是內戰。它「消耗了中國政府國內外的財政資源」。財產的繼續破壞與經濟生活的經受阻，妨礙了復興的工作。中共軍隊爲了破壞中國的經濟，做出若干可怕的破壞工作。他們宣布，他們的目的是要促進經濟崩潰。按照中國目前的情況，是不能代她作成一個「切實有效的全面的長期復

興計劃的」。但是他說：美國應該給予援助，以延緩目前經濟迅速惡化的速率。這樣，中國就將得到一個喘息的機會來開始採取重要的措施，以造成更加穩定的經濟局勢。美國現在不能給中國以類似歐洲復興計劃中所規定的援助。譬如說，提供基金以穩定中國的幣制，根據貨幣專家們的意見，那就需要一筆很大的款項，而在中國目前這種情況下，這筆款項必將「大部份是毫無效果的被消耗了」。所以從這種局勢看來，援華計劃在實質上對未來中國的經濟局勢無法保險。建議中的援助為期到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五億一千萬美元用來輸入必要的民用物資，其餘用於重要的建設計劃。馬歇爾在十三個月前到中國來的使命結束之後，曾譴責國民黨與共產黨雙方，現在他又批評國民政府說：「要使中國的經濟恢復穩定，需要克服的最大困難，是那些根深蒂固的集團的政治性控制。」他說：「國民政府在內戰中缺乏進攻的領袖人才。」關於援華計劃的執行機構，馬歇爾建議由國務部與其他政府機關暫時合作處理，以待援外機構的設立。馬歇爾認為計劃中不提到軍事援助會遭到共和黨的反對，那是早在預料之中的。（上海二月廿一日大公報）

二、參院外交委會通過援華議案

衆院外交委員會十九日以十五對零票通過六十二億零五百萬美元的美國援外議案。該議案可望於下星期開始由衆院全體會議採取行動，其中包括五十三億美元援助歐洲復興計劃，五億七千萬美元對華的經濟與軍事援助，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援助希臘與土耳其，及六千萬美元撥充國際兒童基金。外交委員會在五十三億美元中列入對特里雅斯特港核准二千萬美元。援華的五億七千萬美元將包括軍事援助一億五千萬美元，其餘四億二千萬美元將由建議中的復興計劃管理處加以處理。共和黨衆議員裘德解釋：此種劃分乃使軍事援華與經濟問題不致混在一起。援華部份已加以修正，以便核准設立中國農村復興的五人聯合委員會。該議案將授權委員會在四億二千萬美元中動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爲農村復興計劃之用。委員會包括美人二名與華人三名。裘德說明議案中關於歐洲復興計劃部份所包括之條件與限制，將適用於經濟援華。他又稱，對希臘與土耳其軍事援助的條件，將適用於對華的軍事援助。同時，參院外交委員會宣布已一致通過核准以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繼續援助希土的草案。關於援華議案，則將於二十日開始工作。

又本年三月廿三日南京和平日報載本報錄譯聯合社華盛頓二十二日電參院外交委員會今日通過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援華法案，其中一億美元可用作軍事供應，此款將作十二個月。支付即總統所要求十五個月之五億七千萬美元之經濟援華。

1 國務部提交參院外委會援華議案原文

杜魯門總統向議會提出五億七千萬元援華計畫咨文後，國務部就將這計畫的立法草案，提交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其要點如下：（一）中國是否必須負責還責任，當視中國的償還能力，並以不損本案目標的完成為原則。（二）美國進出口銀行可依照總統所指示者對華貸款。（三）中國必須繼續全部公布援華物資的目的、來源、性質及數量。（四）中國必須允許美國代表，包括美議會議員，觀察並報告援華物資的分配及運用。（五）中國必須鼓勵以若干重要物品售給美國，以供存儲。法案中並提議，美國復興銀團墊款一億五千萬元，使在該案一經議會通過尚須經撥款委會核准撥款時，即可施行。

（美國新聞處華盛頓十八日電）美國援華議案已提交議會，其全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以對華援助促進美國一般的福利、國家利益及外交政策。請議會參眾兩院制定這法案，此法案可稱為「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

第二條 本法案的目標，在於立即對華提供協助，以解救人類的痛苦，協助防止經濟的惡化，並使中國人民有機會發動重建經濟穩定情形所必需的自助措施。

第三條（A）為求達到這法案的目的，根據本法案所規定的條件與情形，以及根據與本法案中規定相符合的附加條件與情形而認為必須與適當之時，總統可以：

(一) 從任何來源，包括政府的存貨在內，取得下列商品，在本法案開始實施以後。運到中國，但石油、石油製品與美國供應不足的其他商品，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從美國國外的來源及屬領取得。(甲) 糧食、肥料、石油及石油製品、烟葉、棉花、金屬、煤斤、藥品以及現有重要機件的補充零件。(乙) 根據總統核准的計畫，對於恢復或發展中國國內運輸工具、燃料及電力資源與出口工業所需要的物資與配備，以及根據總統可能加以核准的其他計劃所需要的物資與配備。(丙) 總統認為對於達成該項法案各項目的所需要的其他商品。

(二) 運輸及貯藏、或供應此項物資的運輸及貯藏。

(三) 運送此等物資前往中國。

(四) 派遣由美國雇用的任何人員，協助中國政府並作其顧問，以完成這項法案的目標。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屆國會中通過的第四〇二項公法中，適用於依照該法派往他國服務人員的規定，應也適用於本節所稱的派遣人員。

(五) 爲達成第五條第(丁)項的目標起見，在中國政府協議下，促進中國物資生產的增加，這種物資是美國因其本國天然資源的缺乏或其潛在的缺乏而需要的。

(B) 總統經由其指揮的政府各部門，各機構及組織(包括這項法案需加利用的公司，這種公司是爲美國服務的)執行本條(A)項中規定的任務。

第四條

(一) 分配此次核准的基金，作為對任何此種部門、機構或組織的抵付或補償；或

(二) 關於總統所批准的供應方案，應在美國開立帳戶，使在提出合約，發貨單或其他總統特定的文件時即可提取款項。

(A) 總統可按第三條中所規定的方式或程序，供應對華援助，而不要求償付，或則根據

(B) 項中規定的程序而作貸款。全國國際貨幣及金融問題顧問委員會，將在總統決定這種援助為無需償還或是貸款方式，並決定這種貸款的期限時，作為總統的顧問。對於為達成這項法案的目標而給予中國的任何援助，是否應需要中國償付，是否按照金錢或其他代價償付，以及如果有此需要，而其條件如何，將視中國在不損害本法案目標的完成下，從事償付的能力如何而定。假設決定可以要求中國只償付本法案下援助的一部份，則在可以實施的情形下，應先就第三條第(A)項第(一)段第二小段中所規定的物價，作為償付。

(B) 當根據本法案的規定，決定以貸款的方式給予援助之時，總統將以供給這項目的使用的基金，撥給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該行可不受一九四五年修正的進出口銀行法(法令五十九卷五百二十九頁)各規定的約束，應根據總統的指導以及規定的條件，放出貸款並加以管理。進出口銀行為辦理此等貸款而在行政上所必需的費用，可以獲得補償。該行應將因償付此等貸款的本息而收到的各項零星數目，存放於美國國

第五條

庫。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以總統撥給該行的基金而放出的貸款，在根據一九四五年修正的進出口銀行法（法令五十九卷五百二十九頁）第七節，考查該行在任何時期中其主要的貸款與保證金是否已達規定限制時，不應計算在內。

在根據本法案的權力使任何援助可由中國獲得之前，中美之間應成立一項協定，受本法案各項限制與規定的約束，其中中國應提供實現本法案各項目的並改善對華商業關係的保證，以及總統可能認為需要的其他保證。

(A) 有效利用在本法案授權下的任何物資，並規定此等物資的分配，其定價與條件，以促進本法案的目標為原則。

(B) 在可能範圍內推行財政、貨幣、預算及行政上的措施，以便造成更穩定的幣制，並提高中國完成自立經濟的能力。

(C) 當任何物資或勞務經由本法案所授權的任何方法而非根據付款的條件提供中國之時，以相等數目的中國法幣，在中美兩國政府所同意的條件下，列入一特別帳目內。這項特別帳目，連同中國遵照救濟各戰事受患國人民的聯合決議案第六節（第八十屆議會第八十四項公法）所提存款中未動用的部份，必須留供中美兩國政府所同意的目標之用，而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此項帳戶上所留的餘數，須在中國使用，其用途由中美兩國政府同意，而經本法案或聯合決議批准。

(D) 在協定日期以後，至少每一季須發表中國政府在該協定下一切行動的全部清單，包括在本法案下所得基金、物資與勞務的用途，並將這項清單轉交美國。

(E) 經美國請求時，中國應迅速提供有關的情報，以便協助美國確定本法案下未來行動的性質與範圍。

(F) 利用中國境內一切通訊工具（包括政府的廣播電台），不斷發表報告，務使最後的消費者獲悉本法案授權下一切物資的用途、來源、性質及數量。

(G) 在本法案授權下所提供的物資，非經美國政府同意，不得輸出，或准許由中國搬運出境。

(H) 竭力謀取當地產品最高限度的生產與分配，本法案下所包括的物資，其性質足以減少當地產品的供應，或足以減少除美國以外其他各國供應的來源者，不准出售、分配或運用。

(I) 准許美國政府的代表，包括衆院或參院核准的議會議員，以及美國報紙與電台的代表，對根據本法案以及本節(C)段中所規定的特別項目而獲得的商品，從事觀察並報告其分配與運用情形。

(J) 在可以互相同意的時間內，根據合理的條件，將物資售予美國，以供積存之用。這種物資是美國本身因資源缺乏或可能而需要的。同時，這種物資也是在對中國爲國

第六條

內用途以及商業輸出的合理需求作適當的估計之後，認為尙可在中國獲得的。

總統在下述情形應及時停止本法案中規定的援助：(A) 當總統認為中國對本法案第五條所訂的各項條件不予信守時；或(B) 當總統認為由於局勢的改變，根據本法案所規定的援助已不再符合美國國家的利益時。

第七條

根據本法案的權力而獲得的一切商品或此等商品的包裝物，應在可能與適當的範圍內，在顯著地位以各種方法加以標明，並依這種商品或包裝物的性質，儘量設法使標記清楚，不能消除與永遠存在，使中國人民知道這種商品是由美國所供給或設法獲得的。

第八條

(A) 爲實施本法案中任何一項規定，總統可隨時頒布他認為需要與適當的規則與章程。

(B) 總統可將本法案賦予的任何權力託付給國務卿，但第九條中所規定的各點不在其內。

(C) 當根據法律決定成立政府新機關以管理對外援助計劃時，總統可視需要而將本法案賦予的權力移交給這種新機關或託付給這種新機關的首長，在發生這種移交與託付的情形下，設立這種新機關的法案中有關任命，分派職務及對在美國本土以外服務人員的貼補辦法等各項規定，應適用於在本法案下在美國本土以外服務的人員。

(D) 凡美國公民，在本法案下被任命爲美國本土以外執行任務的公務人員者，應受聯邦調查局的調查，但他們可在經國務部的初步調查，並證明其爲合格後，擔任職位執行任務。

第九條

當總統確認足以促進本法案的目的時，在執行本法案規定的各項任務時，可不顧有關簽訂政府基金的法律中各項規定，只須總統列舉其理由即可。

第十條

(A) 不論任何其他法律有何規定，金融建設公司得授權並受命預支款項以實施本法案的各项規定，其總額不得超過一億五千萬美元，其使用方法，時間以及數額，應由總統決定，到依照本條(B)的規定實行撥款之時為止。國庫對於金融建設公司爲此目的而預支的款項，不應徵收利息。金融建設公司爲本法案而預支的款項，應由本法案下的撥款中償還，並無利息。

(B) 授權自國庫中並未撥付予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下，撥款予總統，其數額不得超過五億七千萬美元，該項數額是爲實施本法案的規定及達成本法案的目的而必需的。

(C) 爲達成本法案的目的而可使用的基金，應用以支付因實施本法案的各项規定而發生的一切必要費用，其中包括行政費用及在哥倫比亞區和其他地區給予工作人員的報酬，津貼與旅行費用。此等工作人員中包括國外服務人員，其服務係爲本法案的目的而予以利用者，與一九四六年聯邦僱員薪給法(法令六十卷二百十九頁)第十四條(A)無關。各項支出可用於美國本土範圍以外，以取得供應品及勞務以及建成其他行政目的(並非工作人員的薪津)，與管理政府基金的帳務與支付的法律及規章無關，只須總統爲達成本法案的目的而列舉其理由即可。

(D) 在本法案下核准的基金，當其撥付給任何部門或機關時，應依照管理有關部門，機關或組織單位帳務與支出的法律，以處理帳務與支出。

(E) 總統在認為對於美國最有利益之時，得隨時處分由本法案下基金內所取得的任何物資，而不將這種物資交給中國。但由於此種處分所得的費用，必須歸與原有的撥款

第十一條 (A) 總統有權請求聯合國或其他國際機構合作，或請求借用其服務與設備，以便實現本法

法案的目標。

(B) 總統對於本法案的行動，向議會所提的報告，須以副本轉交聯合國祕書長。

(C) 美國與中國在履行本法案的目標時所締結的任何協定，如聯合國憲章需要登記，須向聯合國登記。

第十二條 總統須隨時向議會提出根據本法案而進行的一切行動的報告，至少每季一次，直至本法案

所授權的一切行動完成後之一季末為止。一切有關本法案第五條(E)所規定各種事業的報道，一經接到，須即向議會報告。在本條下所規定的各種報告，如參院或衆院不在會議時間內，則提交參院的祕書或衆院的書記。

第十三條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或在該日之前，兩院通過一種同權決議案以後，(該決議

案宣稱：本法案第三四兩條所賦予的權限，對於完成本法案的目標已不復需要)，如果該日以後十二個月內物資可移交與中國，則本法案規定下所授權的工作，不得施行。

第十四條 修正一九四七年援外法案（第八十屆議會第三八九項公法），刪去「中國」字樣。

第十五條 本法案內如有任何規定對於任何環境或人之運用，認爲無效時，則本法案其餘部份及此項規定對其他環境或人之運用，並不受到影響。（完）

2 參院外委會援華修正案報告摘要

美國新聞處華盛頓電本年三月三十日參院外交委會發表已修正之援華報告，其摘要如下：

整個東亞之前途，與中國之發展具有密切之關係。由於我兩國民族傳統之友誼，中國之困難引起美國深切之同情，尤其在此緊急關頭，中國爲反共陣線之重要部份。

有若干有利之因素。中國在糧食與原料方面尙能自給自足。中國擁有廣大而有價值之勞工實力。在政治意識濃厚之人民中，有贊成民主政府之強烈情緒。對於文明之建設價值，具有偉大之成績與尊重。

在另一方面，中國之經濟已因八年對日抗戰及勝利後之內戰而大受損害，內戰中又包括共黨慣用之破壞戰術。中國從未展開一有利之貿易均勢，而在過去數年內，不利之貿易均勢，顯然每况愈下。中國面臨極困難與極複雜之任務，而美國之合作地位不易確定。但目前之建議，顯然由當前各種事實證明爲合理，而國民政府所提之自助建議（見第十八節），值得吾人之合作。

（A）政治環境

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國民政府向由國民黨控制。該黨已採取初步步驟，宣佈憲法與選舉國民大會，向民主之途前進，同時中國共產黨之目標則以極權政府爲對象。中共之宣傳竭力反美，不願美國之一切政策而遵循莫斯科之路線。中國目下似有社會與政治因素及理想存在之希望，此等因素與理想能擴大及增加國民政府之政治吸引力與領袖資格，藉以向公然叛變之共產黨作戰。

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之中蘇條約中，蘇聯自承僅支持國民政府，該政府由各國認爲中國之合法政府。蘇聯並未以該條約所規定之「物質資源」援助國民政府。反之，蘇聯將大批工業設備，由東北各工廠中搬走，其價值恐達二十億美元之鉅。（見附錄C）

（B）經濟危機

自日本戰敗以來，中國之經濟已漸趨惡化。交通之破壞已使物資與消耗中心及各口岸隔離。來年糧食缺乏二百萬噸，大半由於內戰之結果。內戰之費用使政府之支絀口高。通貨膨脹之奔跑阻礙生產與分配，並刺激投機與囤積。發行之紙幣較一九四七年增加八倍以上。在三月中旬美金在黑市之價值每年約合法幣四十五萬元。政府之支出，百分之七十用於軍事方面。稅收不到政府全部支出三分之一。

中國私人所有之黃金，外匯與各國外幣，約合五億美元，但中國政府感覺極難動用此等資源。海外華人之僑匯大見減少。中國官方之外匯存底日形枯竭，以致不久將無力購買基本平民經濟所必需之輸入品。

有價值之資源，如煤斤及農村區之糧食一類，在共黨控制之下，中共所宣佈之目標，爲造成中國之經濟崩潰。

(C) 中共控制下之人口與地區

據約略之估計，至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爲止中共所控制之區域佔全中國百分之二十五，所控制之人口，佔全中國百分之三十三，約一億五千萬人。

因軍事作戰之流動性質，及中國政府與中共控制區之時時變動，故無法提出精確之估計。

中共武裝部隊之實力估計如下：正規軍一百十五萬人，地方民團二百萬人。大約六個月以前，中國政府公開宣佈其武裝部隊之實力爲三百八十萬人。

六、以前之援華

國務院向委員會提出以前援華之估計如下：

自一九三七年以來，美國對華之經濟，財政與軍事援助如下：

對日勝利以前

進出口銀行貸款

一九四二年國會貸款

租借物資

一億一千萬美元。

五億美元。

八億四千九百四十萬美元。

共十四億六千九百四十萬美元。

美國援華問題

二六

對日勝利以後

租借：

軍事

民用物資貸款

海軍援助

剩餘物資貸款

國外清算專員辦事處船塢貸款

華西貸款

海事委員會貸款核准

進出口銀行貸款

聯總：

美國捐款百分之七十二運用於援華者（另外運費及保險費）

捐助聯總保管委員會之物資與基金

美國對外救濟計劃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

七億二千八百萬美元。

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

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

四百萬美元。

二千萬美元。

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

八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四億六千五百八十萬美元。

四百七十萬美元。

四千五百七十萬美元。

二百十萬美元。

共十四億三千六百九十萬美元。

總計二十九億零六百三十萬美元。

由于若干剩餘物資之出售並不包括于上述總額中之故，國務院復于其三月十九日致主席之書函中，以下列補充數字提供予委員會。

剩餘物資之種類 採辦原價 出售價格或出售後已得代價

在中國、印度以及太平洋十七個島嶼上之民用剩餘物資 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步槍子彈 六、五六六、五八九美元 六五六、六五八美元

TNT（最猛烈炸藥） 二七五、〇〇〇美元 九九、〇〇〇美元

空軍配備 九、四四九、八五〇美元 九三五、三二二美元

海軍船隻 七〇、五八九、二九八美元 七五〇、〇〇〇美元

運輸飛機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四、四一三美元

藥彈 四、四四一、三三七美元 四、四二六、一六三美元

空軍配備 二五、二九二、三六五美元 一八一、九一一、五四六美元

總額 九七五、四一四、四三九美元

國務院力言欲求結出剩餘物資交易之總額，實不可能，因在若干方面，剩餘物品仍在移交之中，而在此種移交工作完成之前，該項物資之全部價值無法確知。職是之故，上述數字，在若干方面僅屬

估計性質。

委員會同意此種援助情形再度證實美國對中國福利之基本的與傳統的關切。

七、國務院所建議的計劃

在現行情形下，欲求根據來自美國之外援，而為中國之經濟復興擬定一切實有效之長期統盤計劃，實屬困難。吾人必須視事態之發展而逐步加以處理。猶如在一切對外援助計劃中然，吾人必須明白表示一點，即吾人之義務，以本法案之各項規定為限。

由於事實上之需要，此項援助中國之計劃。在若干基本方面，與最近由參院核准之歐洲復興計劃不同。歐洲方面可能在短時期內響應美國援助而作復興與合作之努力，但此等努力之若干基本因素，在對華計劃中並不存在。惟一般相信此項以應付最重大需要為目的之援助計劃，將減輕人類所受之痛苦，給予辛勤工作之中國人民以抑制中國經濟惡化速度之機會，並予中國政府着手一強有力自助計劃之另一機會。委員會相信此一計劃足以鼓勵中國境內之積極民主份子，使其「繼續幹去」。

國務院之建議主張在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十五個月左右時間內，提供經濟援助五億七千萬美元。在此一數額中，五億一千萬美元將用以應付必要民用商品之最低限度輸入，以糧食與原料為主，此外之六千萬美元則用於重要之建設計劃。此項援助將使中國以其本身之資源，採辦其他必需之輸入與軍用供應品。

種種詳細之估計與規定，並非即為對華應負義務之謂，但彼等足以對計劃之範圍作合理之說明。

計劃必須具有充份之伸縮性與慎重之管理，猶知經濟合作法案中所規定者。行政部門所作之證詞，證實此項設想中之援助，曾將需要和獲得此種物資之保險費與運費在內（價格以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為標準）。

一、穀類（小麥與食米）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棉花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石油及石油產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肥料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煙草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金屬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醫藥用品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煤斤	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九、現有重要配備之修補零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總額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此即等於	
小麥	一二五、〇〇〇噸。
食米	四五一、三〇〇噸。

棉花 七五〇、〇〇〇包。

石油及石油產品二五、一九八、〇〇〇桶，主要來自東半球之資源方面，滑潤油脂可能爲例外。可溶性磷質肥料四〇、〇〇〇短噸，自北美方面取得。

鐵化肥料四一一、一〇〇短噸，南北美洲供給三二、一〇〇短噸，歐洲供給一〇、〇〇〇短噸。美國烟草八四、五〇〇、〇〇〇磅。

鉛、鋅、鋁、黃銅與銅一七、五八八公噸。

鐵與鋼（無廢鐵）一一五、三三三公噸。

現有重要配備之修補零件，亦屬需要。每一項目之需要總額較小，在獲致方面不致引起嚴重問題。

八、委員會之行動

委員會於審慎考慮國務院所提出之計劃後，曾採取下列行動：

(一) 對國務院之計劃給予一般之核准，惟縮短並完全重寫國務院所建議之法案。

(二) 將在十五個月內援助五億七千萬美元之要求，減至在十二個之時間內援助三億六千三百萬

美元。

(三) 另加贈與一億美元，其用途，由中國政府決定。

(四) 採取適當步驟使援華計劃與參院法案二二〇二號（一九四八年之經濟合作法案）中可以滿

用之規定相聯繫，藉以保證對華計劃具有參院法案二二〇二號所提供之在管理上之有利之點與保障。如此，法案已成爲非常明顯，即中國爲獲得援助起見，毋需依附於歐洲復興計劃而成爲一聯合計劃。

九 計劃將如何予以執行

對華計劃必須與歐洲復興計劃相協調一點，甚爲明顯，許多問題係屬相似，中央在執行兩項計劃之時，應避免不必要之浪費與重複，結果可使在歐洲與中國兩方面，發揮更大效能。職是之故，委員會同意在本法案下所提供之援助，應根據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中可以適用之規定而給與。

此即意指對華經濟援助將與歐洲復興計劃合併歸同一主管人員執行。吾人應在華設立美國代表團，其性質應與駐參加歐洲復興計劃內之機構大約相同。依此，中美之間應訂立雙方協定，作爲實施援華計劃之基礎。該協定之性質應與美國與歐洲國家簽訂者適正相全。

執行人員自可決定一九四八年之經濟合作法案諸條款中何者可引用於援華協定中。本報告書之附錄一卽已概括指出若干似頗適切之條款數則。

十 一億美元充作贈送

在本法案第三節(乙)款中，委員會批准再以不超過一億美元之款額，作爲贈送，援助中國。但其執行方案，須經美總統認可。

鑒於中國迫切需要軍事物資，吾人可以假設中國政府爲本身責任計，必定自願將此項贈款購置軍

事物資。中國政府倘有周密之計劃，審慎之儲藏，以及有效之運用，必可善用此款以發揮相當功效。

此外，吾人仍將根據與中國政府訂立之協定繼續將剩餘軍事物資運往中國。

委員會並不認為經濟合作法案之執行人應負責執行此一法案。總統應善用美國政府轄屬下適當機構所提出之意見。

十一 軍事援華問題

近數月來國會內外討論應否以軍事援華者甚多。委員會考慮此一問題，亦已相當詳盡。特別着重之點在於此種援助，對於整個外交政策將發生何種抵觸之處。

現法案既已通過，吾人對華軍事援助即可分為二大種類。其一、上述一億美元將以贈送方式整數撥歸中國政府使用，毫不受任何條件或管制之約束。但另三億六千三百萬美元之用途，則概受此等約束。因此，果中國中央政府願將此款購置軍事物資與器材，此數當可如此使用。但對於現法案第三節（乙）款條文內容之解釋，委員會同意不包括使用任何美國軍隊在中國作戰在內。

其二、在現行立法範圍內，美國政府將繼續派遣軍事顧問赴公認之中國政府。目前美駐華軍事代表團包括官員五七二名，士兵九二一名。此數且包括與該團工作並無直接關係之憲兵，氣象與航空運輸人員等。

美駐華軍事人員並不參加作戰，亦不指揮中國軍隊。彼等之任務僅屬顧問性質。美國軍隊之作戰單位，概不牽涉在戰爭內。

若干年來，美國始終對中國獨立完整之維護，深表關切。此顯爲維持遠東和平之必要因素。今日中國之獨立與完整已受內戰之威脅。倘吾人此時再不予以援助，結果必爲或將見中國變成共產黨控制下之附庸國家或將見內戰繼續蔓延且愈加劇烈。

中國乃不可估計之奇物。吾人不知中國需要何種援助，需要若干援助，始能復興爲一穩定而獨立之國家。但委員會深信本法案所指之援助，必可相當加強中國中央政府之地位，而同時，使美國不至增加任何軍事性質之任務。

國會方面不必決定各個地區內實際上應可分配若干軍事力量，亦不必作任何特殊與詳細之軍事上之決定，以免將來可能對此項分配，有所影響。軍事的分配佈置，殆應歸軍事負責當局決定之。

十二 建設計劃

國務院擬議中的計劃乃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以六千萬美元供給中國，作爲舉辦若干主要建設計劃之用。此等計劃，目前中國殆無力興資舉辦。至於應選擇何種計劃，以便推行，或決定何種建設在先，何者在後，或何者先撥經費，何者後撥等項問題，自應由該計劃之執行人員決定之。但下開數項計劃，均已屢經研究，且委員會方面亦認爲今日中國所迫切需要者。此卽：上海電力供應之計劃，粵漢路及廣九路之復興，贛西與湘潭煤礦之重新開採等是。

執行人員或可發現在三億六千三百萬美元中，絕大部份可用於舉辦各種復興計劃方面。此等計劃應爲中國人所能繼續自辦而不必需要外來援助者。如此則美國似更可精確觀察美國金錢到底如何使用

，一面又可鼓勵私人企業。舉例而言，在合理之經費支付下，採取即可付諸實施之農業改進步驟，以期對農產品，農村情況，以及土地改革等方面加以改善，乃中美農業專家所久已嚮學者。中國之農業經濟情狀與西歐大不相同，故必須如此處置。此外吾人尚須竭力設法增進食物自農村至城市區域之自由運輸。

十三 穩定通貨問題

一般人會討論提供白銀之變通辦法，以代替相當數額之商品，因此，苟能輔以若干措施，中國可能恢復硬幣基礎，作為穩定通貨之一種步驟。某一報告中謂：此項辦法，毋需一鉅額之借款，因於一九四七年內，中國境內流通之通貨總額，估計價值約在二億五千萬至三億五千萬美元之間。另一被提出之數字則為白銀六億盎司，由美國貸與，藉以奠定調節適當之通貨基礎。

惟馬歇爾國務卿謂：根據我國貨幣專家之意見，提供通貨穩定基金，需要鉅大數額，而在目下必須應付戰爭與民間支離破碎之情形下，其中大部份將被耗損。

據悉有關此一題目之另一報告，刻正準備委員會提出中。

十四 中國之還償貸款

委員會方面明瞭中國政府對自美國政府獲得之任何賠款，在還償方面從未失信，關於一九四二年之美國對華信用貸款五億美元以及中國其他戰時負債，其還償辦法，將由中美戰債清理談判作最後決

定。進出口銀行前在馬歇爾國務卿要求之下，曾預定核進五億美元作為對華借款，惟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因預定期滿而未付諸實施。在此項預定過期之後，中國方面曾提出數額相當大之化用貸款申請數次，但該銀行並未貸與，其理由為無法獲得還償之保證。

委員會對於中國政府還償美國借款之信譽，印象頗深。惟有一點應予指出，即鑒於國民政府之經濟處境，在本法案項下所擬給予之援助，大部份勢須以與之方式出之。

十五 美國援助能否惠及平民？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司徒雷登大使稱，對華援助計劃「旨在惠及平民」。委員會重複說明，即負責執行此項計劃者，務必注意此點確在農村地區，以及較少數之都市中心獲得實現。美元在華之應用目的，乃為計劃執行人及中國政府應首先予以注意之責任。

十六 美國在華商業利益

美國在華商業在停頓中。美國之商業利益會為種種歧視之措置訴苦，後者使其不得享有平等之商業機會。中國政府如能去除對輸出活動之障礙並保證對美國商業利益不採取歧視待遇，則大有助於鼓勵中國之傳統自由企業，並吸引外國之貿易與投資，委員會以為中國政府將發現循此等路線採取積極行動，在多方面係屬有益。

十七 對華協定

美國援華問題

委員會擬於廣泛之權限授予國務卿，以便與經濟合作執行協商後，與中國締訂協定，其中規定中國須在可能範圍內向美國納稅人保證其所付之金錢將予以有效之運用，以達到本法及中國人民之目標，委員會雖認為若干細節或精修正或添加，以配合建議中之計劃，但承認根據第八十屆國會公共法律八十四條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南京所簽訂之協定。該協定之內容重印在附錄B中。

十八 中國自助之措施與保證

欲使外援能發揮效力，中國政府本身必須能確定其方針，使中國獲得力量與安定。一個為人民利益着想之政府，比較不易受到外來勢力之損害。因此，委員會在對援華問題採取有利行動之時，對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長張羣在南京發表之聲明，印象甚深。（編者按：即張院長十項改革計劃）

十九 結論

據委員會之意見，中國國民政府在蔣委員長二十年慘澹經營領導之下，已成爲吾人之共同戰友，以應付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及共黨之侵略。本國政府所核准之進一步援助，證明美國關心中國之獨立與完整，中國人民之福利及遠東之安定和平。

附錄A

援華議案之分析及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之有關規定。

第二節：本節擬定議案之目標及援華之方式。本議案之目標為援助中國以解除人類之痛苦，阻遏經濟之惡化及使中國人民有機會發動自助之措施，重建經濟安定情形之基礎。此種援助係根據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之規定，此等規定符合本議案之目標，而該議案之目標並非謂中國必須遵守歐洲復興之共同計劃，方能獲得議案下對華之援助，將根據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中對本議案目標及中國情形有關之規定，援助之方法及範圍與參加歐洲復興計劃之各國相同。

因此，經濟合作法案之規定，將適用於中國，與該法案之目標無關，而僅與本議案之目標有關。

第三節：有關援華法案一節之（A）項授權以不超過三百萬美元之數額撥與總統，自法案實施之日起一年內可以動用，藉以遵照經濟復興法案可以適用之各項目的而不必顧及一九四八年經濟復興法案之各項規定。根據本項所撥之基金，可經由贈予方式用以援助中國，藉以促進本法案之各項目的，其辦理方法，僅須總統認為足以促進此等目的即可。

第四節：本節規定須與中國簽訂一項協定，其中包括中國必須提供若干保證，此等保證，係於國務卿與經濟合作執行人會商後，可能認為對於實施本法案之各項規定以及改善對華商業關係（包括以平等機會給予美國企業之各項措施在內），係屬必要者。

預料為使根據本法案第三節（Q）項所撥基金可用以援助中國而談判協定中之此一部份時，行政部門應視適用於中國之程度，遵照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第十五項（B）辦理，但不必受其限制，例如參院法案二二〇二號第十五項（B）第五段至第八段所包括之事務，猶如參院所通過者，預料僅

須將此數段之文字稍加修正，即可適用於中國。至於該法案第一段至第八段，則經不同程度之修正後，

可能適用於中國之情形，惟其中若干部份，須修正至完全改寫之程度。

第五節：本節授權由復興金融公司墊款，總數不得超過五千美元，以便實施本法案中各項規定，

以待本法案第三項項下之基金，實行撥付。（南京中央日報六月三日）

三、美衆院通過援外總法案

美國衆議院三月三十一日用口頭表決方法，以三百二十九票對七十四票通過援外總法案。這個法案總額六十二億零五百萬元，共分成四部份：（一）爲期十五個月的五億七千萬元援華計劃，包括軍需一億五千萬元及經濟援助四億二千萬元。（二）五十三億元作爲四年歐洲復興計劃第一年的經費。（編者按：五十三億元援歐法案，參院已於三月十三日通過）。受援者除馬歇爾方案下的西歐十六國外，尚有特里雅斯特自由區與西德。衆院的援外總法案中，並包括弗朗哥的西班牙，但此一決議勢將遭參院方面的強烈反對而被削除。（三）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作爲軍事上援助希臘與土耳其的第二批經費。（四）六千萬元捐贈與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

衆院已任命一委員會，俾與參院舉行聯席會議，調整兩院各自所通過法案的不同之點。該委員會將於一日晨十時開會，委員計有衆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伊頓、俄亥俄州共和黨衆議員伏里斯、南達柯泰州共和黨衆議員孟特，紐約州民主黨衆議員白魯姆及西浮琴尼亞州民主黨衆議員基氏。在參院方面亦將任命一委員會，俾與衆院舉行聯席會議，但人選尚未決定，可能爲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范登堡、德克薩斯州民主黨參議員康納利、麻州共和黨參議員洛奇、喬治亞州民主黨參議員喬治及紐澤西州共和黨參議員史密斯。

關於援華部份，表決時有共和黨衆議員一百一十一人及民主黨衆議員一百五十八人投贊成票。另有

共和黨衆議員六十一人，民主黨衆議員十一人及勞工黨衆議員二人投反對票。南加羅萊那州民主黨衆議員里加茲提出一項修正案，主張把四億二千萬元的經濟援華取消，結果以一百十三票對三十一票被否決。表決前共和黨議員裘德發言說：「援華的限期並非四月十八日。援華的限期早在一年前就已過去。從那時起，中國一直在赤手空拳地憑空吊着。美國的長期命運繫於亞洲的前途。雖然中國正在非常緊張的情形下掙扎，但她終算仍舊生存着，若得我們的幫助，那麼她日後的發展是未可限量的」。里加茲回答說：「我提出這個修正案，並非表示我反對援華，不過認爲援華應另行加以考慮罷了。因爲現在我們對於援華款項的使用還沒有肯定的計劃，所以我認爲我們在沒有確定今後將做些什麼事之前，是不應該通過援華的決議的」。

（附）美援外法案第四章全文

一九四八年美國對外援助法案中有關中國之第四章法案全文如次：

第四〇二款

鑒於美國與中國間密切之經濟及其他關係，並鑒於繼續戰爭而發生之分裂，並不限於各國國境之內，國會認爲中國目前之局勢，已危及永久和平之建立，美國之公共福利與國家利益以及聯合國目標之達成。

國會認爲，個人自由，自由組織以及完全獨立諸原則，其在中國之進一步發展，主要有賴於強大

與民主國家政府之繼續發展，以作爲建立健全經濟情況之國際經濟關係之基礎。

在美國國內大規模市場中並無貿易障礙，故有甚大之優點，美國相信，中國可以產生此項相似之優點。美國人民有鑒於此，業已宣布其政策，此種政策，僅爲鼓勵中國及其人民實施持續性之共同努力，此項努力，將迅速達成中國國內之和平及經濟穩定，而此乃世界持久和平及繁榮所必須者也。

此外並聲明美國人民之政策，旨在經由根據自助與合作之援助計劃，鼓勵中國共和國之努力，以維持中國之真正獨立與行政完整，並保持與增強中國境內個人自由與自由制度原則，惟此種擬予中國之援助，務必不致嚴重妨礙美國之經濟穩定。此外，並聲明美國之政策，乃爲美國根據憲章所提供之援助，應始終依賴中國美國及其人民之合作，以促進此項計劃，惟根據本章所供給之援助不應被認爲美國對中國共和國之政策，行動或着手之工作，以及中國在任何時間可能存在之情形負有任何責任之一種明白或含蓄的假定。

第四〇三款

在本章下所提供之援助，應根據一九四八年之經濟合作法案中可以適用之各項規定提供之，此等規定係與本章之目的相符者，本章之目的，並非中國爲獲得本章下所規定之援助應依附於歐洲復興計劃，而成一聯合計劃之謂。

第四〇四款

(A) 爲實現本章之各項目的起見，頃批准撥予總統不得超過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額，作爲對華援助，可在本法案實施之日起一年之內，加以動用。

(B) 此外並核准撥予總統不得超過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數額，俾以贈予形式作爲對華之附加援助。其條件，可由總統決定，不必顧及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之各項規定，而可在法案實施之日起一年之內加以動用。

第四〇五款

中美兩國須簽訂一項協定，內含中國所負之保證，此等保證，係在國務卿與經濟合作管理人協商後，原爲實現本章目的及改善對華之商務關係所必須者。

第四〇六款

不顧任何其他法律之規定，復興金融公司，在根據四〇四款實行撥款以前，須墊付不超過五千萬美元以上之款，以執行本章之目標，其方法與數目，須由總統決定之。在第四〇四款下所核准之撥款中，應扣還復興銀公司所墊付之款，但不給利息，財政部對復興金融公司所墊付之款，亦不收利息。

第四〇七款

(A) 國務卿與管理員協商後，有權與中國簽訂一項協定，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由美

總統所委任之美國公民二人及中國主席所委任之中國公民三人組成之。此一委員會在管理人管理與指導之下，須擬定並執行中國農村復興之計劃，包括必要之研究與訓練活動。但美國並不負進一步貢獻之責任。

(B) 在可能範圍內，在第四〇四款(A)節所規定之基金中，須提出最多不過四分之一，用以實行本款(A)節之目標。此款之支付，可用美元或出售物資所得之中國法幣或兩者並用。(南京中央日報四月四日)

貳 約定書與雙邊協定

一、約定書

外交部五月三日就日前由我駐美大使顧維鈞在華府送交美方之「約定書」發表公報稱：
中美兩國政府本日公布美國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國駐美大使顧維鈞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換文之全文。美國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已於四月三日成爲法律，在中美兩國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所規定之雙邊協定，尙待談判訂立以前，此項換文規定美國政府給予中國政府援助之條件。

一一、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致中華民國駐美大使照會

逕啓者 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已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成爲法律，茲將關於援華法案之建議照達如下：

美國政府提議在依照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四〇五節所規定之中美協定，未訂立以前，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止，決定辦法，以執行該法案所受權之各項任務。此等任務乃爲促進該法案之宗旨而適用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核准之資金所認爲必需者，美國政府此項行動，當視下列若干條約之履行而定。該法案之授權供給援助，乃爲促進第四〇二節所列之宗旨與政策。

貴國政府對於此等宗旨與政策，是否贊同。又：

貴國政府是否有意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之規定，與美國訂立協定，如蒙惠予通知本國務卿，實深感荷！

在此項協定未訂立以前，本國政府提議，依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所授權之對華援助，應暫受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支配；但鑒於該法案之援助與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協定之救濟協助，性質不同。

貴我兩國政府今後得經意同，予以變通，尤其關於援助之種類及採購與分配之條件與方法，並受下列諒解之限制，而作為初步辦法。

茲可預期者，在本照會所述之時期內，以依照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所核准之資金所作之援助，除關於建設計劃者外，將以贈與方式供給

貴國政府。關於建設援助之資金，如須償還時，其條件留待日後決定。

本國務卿提議在依照法案第四〇五節所規定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條款未決定以前，對於所供給之任何援助，經本國政府指定為贈與者，應即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以

貴國貨幣劃撥存款。本國務卿提議，此項存款可用以支付本國政府在

貴國推行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所需

貴國貨幣之行政費用及

貴我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其他用途。將來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關於任何中國貨幣存款之規定，對於本照會所述時期內，決定以贈與方式對
貴國政府之此項援助，應予適用。

本國務卿深信

貴國政府對於上述諒解，能予同意。該法案授權本國政府派遣一經濟合作代表團前往
貴國，倘蒙

貴國政府惠予保證，對於推行實施該法案之本國政府代表，將予充分合作，實深感荷！

本國務卿深信

貴國政府瞭解本照會所述之建議，不能視為構成本國政府有對

貴國援助之義務。

本國務卿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顧維鈞閣下

馬歇爾（簽字）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三、中華民國駐美大使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照會

逕啓者：接准

貴國務卿一九四八年四月卅日來照內稱：鑒於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已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成爲法律。

貴國政府提議，在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所規定之中美協定未訂立以前，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止，決定辦法，以執行該法案所授權之各項任務。此等任務乃爲促進該法案之宗旨，而適用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核准之資金，所認爲必需者。

貴國政府此項行動，當視來照所開若干條件之履行而定，等由；准此，本大使茲奉命通知閣下，本國政府對於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二節所規定之宗旨與政策，表示贊同。爲促進此等宗旨與政策起見，該法案授權對華給予援助。本大使復奉命通知閣下，本國政府願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與

貴國訂立協定，在此項協定未訂立以前，本國政府瞭解依照來照所述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所授權之對華援助，應暫受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支配；但鑒於該法案之援助與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協定之救濟援助，性質不同。

貴我兩國政府今後得經同意予以變通，尤其關於援助之種類及採購與分配之條件與方法，並受下列諒解之限制，而作為初步辦法。茲可預期者，在來照所述之時期內，以依照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所核准之資金所作援助，除關於建設計劃者外，將以贈與方式供給本國政府。關於建設援助之資金，如須償還時，其條件留待日後決定。在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所規定

貴我兩國政府訂立協定之條款未決定以前，對於依來照所供給之任何援助，經

貴國政府指定為贈與者，應即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以中國貨幣劃撥存款，此項存款可用以支付美國政府推行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中國貨幣行政費用及

貴我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其他用途。將來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關於中國貨幣存款之規定，對於來照所述時期內，決定以贈與方式所予本國政府之援助，應予適用。本國政府同意上述諒解。貴國政府將派遣一經濟合作代表團前來本國，本國政府表示滿意。本大使奉命保證對於推行實施該法案之。

貴國政府代表，將予以充分合作。本大使奉命聲明本國政府瞭解來照所述之建議，不能視為構成貴國政府有對本國援助之義務。

本大使順向

貴國務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馬歇爾閣下

顧維鈞（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中美雙邊協定全文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
首 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鑒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政策，乃在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規定，對中國人民及政府，予以經濟援助。又

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種有力之自助計劃，俾得在中國境內創造較為穩定之經濟情況，并改善其他國間之商務關係，

爰擬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允援助中國，向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所指定之任何人、機關或組織提供中國政府所聲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除該法案第四〇四款（乙）外」，對該法案予以修正及補充之各法案，以及依該法案所訂之各撥款法案之規定，並遵守各該法案之一切條款、限制及條件，供給此項援助，並將僅以各該法案所准許提供之貨物，服務及其他援助提供於中國政府，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得於任何時間，停止或終止本條所規定之援助。

第二條

一、爲運用受自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俾經濟情況獲得最大改善起見，中國政府承允：
(甲) 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效及切實使用其可利用之經濟資源，此項措施包括
(一) 爲保證由於本協定所規定之援助而獲致之貨物及服務，用於與本協定目的相符合之用途所必要之措施。

(二) 爲查明、指認及適當使用在美利堅合衆國本部、領地或屬地內屬於中國人民之資產及由該項資產而獲致之收益，於可行範圍內所得採取之措施，藉以促進中國政府對於改善中國境內經濟情況所作之努力。本目之規定，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並不加以協助執行此項措施之任何義務，對中國政府，亦不加以處置此項資產之任何義務。

(乙) 在健全經濟基礎上，促進工農生產之發展。

(丙) 發動並維持爲創造較穩定之貨幣情況與促進供國內消費及輸出用途各項貨物之生產及運銷所必要之財政、幣制、預算及行政上之措施，以及

(丁) 與他國合作，藉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間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間貿易之公私障礙。

二、中國政府將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司商務企業方面影響國際貿易，而其結果，足以妨礙本協定之目的及政策之營業行爲或營業辦法。

第三條

一、中國政府承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包抱對於影響中國

美國援華問題

境內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

二、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以外，因其在國際收支及現存外匯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在現在或將來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並將以劃

一、公正及平允方式，予以施行。

三、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之在何事項。

第四條

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商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隨時商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

二、中國政府將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協商，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使其在控制區域內，凡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及其他款項購運中國或當地出產之類似貨物，達到公正及平允之分配。就情勢及供應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創設或維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證各階層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或國內所出產之主要民用供應物中，獲一公允之配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允許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於支援中國改善其消費及價格管制之努力時，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

三、美利堅合衆國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

合衆國政府商定之。

第五條

一、本條各規定，應適用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所供給之援助。

二、中國政府同意，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國中央銀行立一特別帳戶（下稱特別帳戶），並將左列各項以中國貨幣存於該帳戶內：

（甲）本協定簽字日，在中國中央銀行以中國政府名義，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協定所立特別帳戶業務結束後之純淨結餘，及該協定所要求隨時存入特別帳戶任何其他款項，雙方了解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四項（戊）節，構成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該協定內所指此項結餘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

（乙）中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中美兩國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餘

（丙）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儲藏、運輸、修理或因此所爲其他服務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數額，但須減去依照（乙）項所指換文而存入之款項數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任何該項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折合同等數額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帳戶內，此項折合率，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

國政府之聲請，得預存款項於特別帳戶內，以備嗣後依照本款所發通知予以抵銷。

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進行業務時，在中國境內所需行政費用之中國貨幣數額，將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內所聲請之方式，即自特別帳戶內之任何結餘項下提供該項款項。

四、中國政府並將自特別帳戶之任何結餘中，提供所需中國貨幣。以充下列各費用：甲、爲達成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乙、第七條所指救濟物資及包裹，自中國任何進口地點運至收貨人所指定在中國之交貨地點之運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運費及類似之費用）。

五、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隨時商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甲、爲謀幣制及財政穩定而採取之凍結。乙、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富源（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丙、爲推行方案或計劃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丁爲推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之協定所担任而未完成之救濟或工賑方案之支出。

六、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下列款項，應維持其相等之美元價值：（甲）經美利堅合

第六條

衆國政府指定爲支付本條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乙)到達成本條第四項規定之目的所必需之款項。(丙)經兩國政府同意認爲以中國貨幣支付有關建設方案或計劃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支付者。中國政府爲實施本規定，將以中國貨幣提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所決定之額外款項。

七、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中任何純淨結餘，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於中國境內，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會之法案或兩院聯合決議之核准。

一、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移轉於美利堅合衆國，無論係爲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移轉，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但對於此項物資，在中國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應予以適當考慮，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關於實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辦法。

二、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談判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案第一一五節(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

第七條

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或該項機關所購買

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交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

第八條

一、雙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面之聲請，對於有關與本協定之適用或有關依照本協定所實施之工作或辦法之各事項，將進行協商。

二、中國政府將以左列事項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其方式及時期，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決定之：

（甲）關於中國政府爲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所擬定或採取之各項方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
（乙）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

（丙）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并爲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擬議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

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爲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載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爲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分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並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布，予以適當之便利。

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布，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

三、中國政府將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佈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實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情報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爲執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

二、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爲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條例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對外經濟合作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待遇，並將予以爲有效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便利及協助。

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爲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

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報及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

一、中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後所採措施（有關敵人財產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響其財產或利益，包括基於與彼方政府合法授權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權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償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應將該項要求提交國際法院裁判。雙方了解，此方政府對於依照本項之規定經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所承担之義務，係以該此方政府對於國際法院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六條所具有之強制管轄權前此所予有效承認之內容及條件爲基礎，并應受其限制。本項之規定，對於任何一方政府向國際法院起訴所享有之其他權利（如有此項權利時）或因任何一方政府違反條約，協定或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支持及提出要求之權利，無論在何方面，均不發生影響。

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并同意此項要求得不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經雙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斷法庭解決之。

三、雙方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國人民提出要求，而該本國人民對於其要求所在地國家之行政法院及審判機關所設之救濟辦法未經利用至窮盡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自本日起發生效力，并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倘在一九五

○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廢止本協定之意旨時，本協定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第五條在依照其規定應予處置之一切中國貨幣款項未經依照該條之規定全部處置以前，應繼續有效。

二、本協定得經兩國政府同意隨時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附件作爲本協定內容之一部份。

四、本協定應向聯合國祕書長登記。

雙方爲締訂本協定而合法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七月三十日訂於南京

公歷一九四八年

王世杰（簽字）

司徒雷登（簽字）

附件

一、雙方了解：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關於資源有效使用所採取之措施，在依照

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方面，將包括此項貨物爲防止及保全其流入非法或不正當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雙方了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機密之商業或技術情報，其洩漏足以損及合法商業利益者，將

不向中國政府聲請依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報。

三、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發出本協定第十條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第十條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公歷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王世杰（簽字）

司徒雷登（簽字）

換文

（一）美國駐華大使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照會

逕啓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衆國與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

之佔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兩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鑒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夏灣拿憲章所規定關於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奧美利堅合衆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爲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當之抵償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爲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爲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爲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以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爲止。

美國援華問題

六二

相應照請

查照爲荷。

本大使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公歷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司徒雷登（簽字）

（二）中國外交部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照會

逕復者：接准本日

貴大使照會內開：

「逕啓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衆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會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佔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

暨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鑒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夏灣拿憲章所規定關於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爲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價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爲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爲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爲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爲止。相應照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本部長茲特證實上述了解，直應照復。即請

美國援華問題

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王世杰（簽字）

叁 我政府配合美援之措施

一、中樞人士之意見

1. 張院長十項財政經濟改革計劃

據行政院新聞局本年一月廿八日公佈、行政院院長張羣發表中國政府關於美國援華問題之聲明：中國經歷八年有餘之長期抗戰，益以共黨之叛變，故今日遭遇空前之經濟困難。中國政府爲克服此種困難起見，鑒於中美兩國之悠久友誼，已提請美國政府予以經濟的及技術的援助。美國國會所通過之臨時援助法案經將中國列入；美國政府並已聲明將於美國國會本屆會議中提出對華切實援助辦法，中國政府對此表示欣慰。

中國政府自知其必須有完備切實的自動計劃，而使一般行政改革與軍事改革繼之實施或相輔而行。中國政府所準備實施之主要財政經濟改革約如下述：

- 一、儘可能範圍節減政府一切支出——法幣支出與外幣支出。
- 二、改善國稅省稅地方稅制及其管理，俾增加收入與平均負擔之雙重目標。
- 三、爲增進公務員及軍官士兵之工作效率，其待遇將逐漸予以提高；一面並實施員額之逐漸縮減。

計劃。

- 四、日用品供給之控制，必須加強，並擴大範圍，藉以防止投機與物價之暴漲。
- 五、盡力建立一種使幣制問題趨於穩定之基礎，俾外援得收最大功效。
- 六、改善銀行與信用制度，加強中央銀行之管制責任，繼續推行遏止通貨膨脹之政策。
- 七、鼓勵貨物出口，盡力排除出口之障礙。
- 八、改進進口貨之管制，俟環境許可時，管制辦法之含有緊急措施性者當酌予變更。
- 九、發展農業生產，改善農村經濟，並實施土地改革，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建議，其可提前實施者即予採行。
- 十、儘可能範圍恢復交通及重要工礦業，以期增加生產，減少過分依賴舶來品之輸入。

2. 王外長對援華法案之聲明

美國援華案業由杜魯門總統於四月三日簽署，外交部王部長特於四月四日發表下列聲明：

「美國援華案業由美國國會通過，并經美國總統簽署，中國政府與人民聞之欣感。此為美國對華友誼之又一表現，並且是美國對中國嚴重局勢之一種認識。

此案各項條款尚待兩國政府以合作精神付諸實施。本人此時所欲鄭重申述者，為此案之通過，可能給予中國人民以重大的精神鼓勵。此案的影響非單就款額之數字所能估計。

但中國政府接受此案，其心情實十分沉重。因爲此案之成功或失敗，吾人勢將負最後之責任。中國今日實面臨多種困難。當此共黨公然作亂，通貨惡性膨脹之際，其他國家如遭遇相似情形，或將採取別種政治途徑，但吾人則決心於此時推行民主憲政。此項政治計劃與夫張院長所會宣佈的十項經濟自助方案，中國政府將必以極大之決心與毅力使之實現。蓋此爲到達中國統一及建設之道路，亦即保全整個遠東和平與安全之途徑。只要吾人循此目標邁進，吾人的努力決不會是孤單的，此爲余所深信不疑者也。」

（南京中央日報四月五日）

二、京滬各報對美援使用之社評

1. 如何有效使用美援

美國的援華法案，已經在最近通過於參眾兩院，立法的手續可說業已完成。現在餘下的問題，是兩院的議案之一致問題。原來參院所通過之議案是以三億六千三百萬美元作為對華經濟援助的款項，另以一億元贈予中國，由中國自擇，作為軍事的用途；而眾院所通過的援華總數，則為五億七千萬美元，其中軍事援助佔一億五千萬美元。這兩個議案的差異之處，只是在於數目字方面，參院把眾院所通過的案子，削減了一億七百萬，兩院對於議案的差異之處，是尋常的事，對於這次援華案的歧異，實際上並無多大關係，只要經過兩院聯席會議的協商，一定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所以美國援華法案，到目前為止，我們不妨說立法手續業已完成，再經過杜魯門總統的簽署，便可以生效了。

我們大家知道美國的援華案，是緊接着西歐的復興計劃而來。西歐復興計劃，是經過十六國多次的集議，由許多專家經過審慎的調查和詳細的設計而來。舉凡十六國的資源，和他們可能的生產能力以及目前的需要狀況，加以詳細的統計和比較，纔得出這樣的結果。而美國對於這個計劃所需的物資

是否影響他的國防資源，也會組織了三個委員會做過確切的調查。所以西歐復興計劃，是有着可靠的基礎，這個計劃實施的結果，諒必可能得到圓滿的成就。至於援華法案，可以說是比較爲匆忙之中擬訂成功的。所以用什麼方法來使用法案中的援助，還沒有切實的計劃。現在法案即將成立，使用計劃，急待我們完成。我們期望我們的行政當局，趕快集合我們的經濟專家和技術專家，從速擬訂我們有效的使用計劃。

我們對於使用這一筆援華款項的原則，認爲必須要合於下列兩個方針：其一，是有助於建國的方針，也就是有利於戡亂軍事的方針。我們知道中國經過了這樣長時期的抗戰和這樣大規模的叛亂，中國的人民和政府，一方面要支持戡亂的軍事，另一面又要進行建國的工作，力量因爲分散而薄弱，於是影響到工作的效果，因此，我們在擬訂使用美援計劃的時候，要切实顧到目前國家和民族所急切需要的建設，集中力量，求得迅速有效的結果，以昭蘇我們的經濟，而我們這樣便可充裕我們從事於建設的經濟力量，來加強戡亂軍事力量。其二，我們擬訂使用這批美援的方案之時；切不可忽略了我們綏靖區域受痛苦的人民，要盡量設法爲他們解除痛苦，謀取福利。尤其是我們成千成萬的難民，衣食住行都發生嚴重的問題，他們的精神和時間大多消耗在流蕩和乞討之中。因此在計劃的時候，我們應當從積極方面授與他們工作的機會。

關於執行這個計劃的機構，我們也有一個原則，就是要盡量利用原有機構，不必另起爐灶，過去的善後救濟總署，是在不信任原有機構的行政效率，而另外成立一個系統來單獨執行的。這另成系統

，單獨執行的試驗，其結果可以說是想像不到的慘敗，而最後的結局還只好把他遺下來未了的工作一
 件件的交給原有機構去執行。這個覆轍，我們不能再蹈，我們與其另起爐灶，無甯就原有機構，加上
 新的力量，予以推動和鼓勵。因此，我們期望行政院要切实負責起設計，指導和稽核的責任，而各有
 關的執行單位，更要鼓起精神，盡最大的努力，來貫徹工作的計劃。

對於國外援助的態度。我們一再強調自助的精神。當此美國援華法案即將成立的時候，我們更應
 該奮發我們的自助精神，來迎接這個援助。我們應是有血性的民族，能知恥，能自強的民族。惡劣的
 環境，迫着我們受盡污蔑，受盡恥辱。只有奮發我們自助的精神，用事實來表現我們的成績，纔是我
 們滿雪恥辱的最好方法。美援應該是我們自助精神的強烈興奮劑，我們趕快訂立完善的計劃，澈底執
 行這完善的計劃，以拯救我國家，并以拯救動亂的世界！（四月三日京中央日報）

2. 再論美援的使用

我們會著論喚起政府與國民對於如何有效使用美援這一問題嚴密注意。我們對於本問題非常關切
 。第一，因為這項美援的數額雖不能說少；但與政府過去接受美國的租借物資救濟物資以及接收敵偽
 物資產業的總數比較起來，却也不算很多。過去這些物資處理的效果如何？社會上雖多惡意宣傳，我
 們自己也不能不切實檢討，懲前毖後。第二，這筆美援得來也不算太易；這是許多瞭解中國，同情中
 國的友人幫助我們力爭的結果。在這些爭論中，無可諱言中國政府會受到不少的污蔑與羞辱，必須今

後用事實來澆洗。第三，這筆美援使用的效果，更實質關係於我國經濟復興與中美合作的前途。如果使用得有效，這可以是中國富強康樂與國際繁榮互信的基石。如果使用得無效，就要種下黑暗孤立與國際詭難的禍因。美國援歐計劃預料將是四年的長期計劃。援華計劃是長期是短期，却要看我們努力的成績如何，才可下最後的斷語。

由於這許多原因，我們特別強調：政府在使用美援之前，必須有一番詳細切實的打算。我們建議

(一) 政府必須有一個全盤的安定國民經濟乃至復興經濟的計劃，而把美援物資適當地配合在這個計劃之內。接受美援的西歐國家，在美國表示經濟援助的意思與原則之後，便已動員專家，迅速擬訂了這樣的計劃；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切實着手。難道是不能有？或是不必有？安定國內經濟是我們原有的責任，沒有美援時，我們也應有一番打算。美援更使我們容易設計。政府必有全盤的計劃，美援纔不致為各種區域，派系，職業，法國，或其他官商勢力，以各樣的理由爭奪要求，成為被瓜分的一注橫財。沒有這樣的全盤計劃，單是定下幾項空洞的原則，政府決無法應付這些瓜分的要求。如果美援祇是像救濟物資與接收敵偽物資一樣效果不著，應問誰負其責！

(二) 美援數額既非無限，必須有效地集中使用於一定的目標，尤須注意這「集中」二字。國內經濟不安的主要原因由於通貨膨脹；通貨繼續膨脹的最後原因由於內亂未息。內亂破壞了交通與農村，造成生產與消費的失衡，更造成財政的巨額虧短。為針對這個病源，我們認為，除政府可以用來購

買軍械的一部分美援款項已不消說，其餘用在經濟方面的美援物資，也必須配合運用，以謀戡亂軍事之開展爲原則。各種用途的優先次序，應以其協助軍事發展的效果爲標準。因爲祇有軍事開展纔可以保障經濟的安定，離開戡亂軍事不可能另有經濟安定的局面。友邦的政府與國會諸君，對於這點現在也已有相當的認識。

(三) 從計劃美援用途，實行分配，到督導考核其使用的成效，政府必須開誠引用多數專家，以及一些對於經濟政策有見解而與工商利益官僚資本沒有瓜葛的學人，來充實內部的組織。我們固不主張像過去善後救濟組織一樣，添設從上至下一大串的執行機構。物資的收儲運用，必須利用已有的中央地方行政及業務機關。但是中央負責計劃分配督導考核的機關，必須充實。我們引伸中山先生權能分責的學說：決定方案雖由政府當局作主，研究設計視察稽核必須參用富有專門學識的人。我們甚至贊成聘用若干客卿來担任視察工作，以打破官場包庇徇私粉飾敷衍的風氣。我們反對由少數幕僚包辦這樣一件關係國運治亂的大事，並且要請政府注意那些虛偽的「機密」論者與「主權」論者的騙局。我們爲求美援使用能够產生良好的效果，希望政府在使用以前有一番詳細的打算，也希望全國輿論對此問題多加討論。(四月十三日京中央日報)

3. 善用美援·努力自助

美國援外法案第四章規定援華總額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使用期限爲一年，其中三億三千八百萬

元作爲經濟援助，此外一億二千五百萬元，雖未明定用途，但按其立法原意，當可使用於軍事方面。當茲中國匪禍蔓延，通貨膨脹的今日，獲此鉅額外援，有如久病之身，服一強心補劑，得有喘息復蘇的機會，俾可續施針藥，恢復正常健康的狀態。

美國援外法案對華條款中鄭重聲明：「美國人民的政策，旨在根據自助與合作的援助計劃，鼓勵中國的努力，以維持中國真正獨立與行政完整，並保持與增加中國境內個人自由與自由制度的原則。」此項簡短聲明充分顯示美國援華的目的所在，至於其目的能否完滿實現，自然有賴於中國人民與政府的努力自助，本年一月廿八日，當美國國會將中國列入臨時援助法案的時候，行政院張院長發表聲明，準備實施財政經濟改革方案，共舉十端，極爲中外所矚目。現在援華方案已進入實行階段，我們特舉下列三點，提請政府注意：

(一) 美援物資的運用，此次經濟援華款額中，一部份指定爲經濟建設，另有一小部份作爲復興中國農村之用。此外大宗款項，將用以購買米麥、棉花、煤油、肥料等項。其分配比例目前雖不甚明瞭，但此項物資原爲中國所短絀，本須向國外購用，現既得美援彌補，本年度外匯支出當可減少，同時可以物資收回法幣，通貨亦得藉此收縮，此對於幣制的穩定，有重大裨益。政府如能適當運用美援物資，同時加強用品的管制分配，改善稅制及稅務行政，推進出口，未始不可逐漸平衡預算收支，而使經濟基礎，逐漸鞏固。我們希望政府得此美援物資以後，不要視作救濟性質，一用而盡，反之，應從積極方面着眼，以期增加生產，逐漸能够自力更生。美援部份的經濟建設專款爲數恐不在多，更當

集中於目前交通工礦中之最關重要而最易見效的方面，切不可任意各方要求而貿然分配。至於可作軍事性用途的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尤望政府能即把握時機，善爲利用。國家當前軍事的急需改革絕對不亞於政治及經濟兩方面，事實上，三者互相關聯，不能輕忽其一。政府正可乘此時機，力求革新，以慰中外喁喁之望。

(二) 處理美援的機構，據華府報導，美政府行將派一代表團來華，俾就美援事項與中國政府謀取合作聯繫。其性質任務，當俟將來中美兩國所訂雙邊協定中規定，現可斷言的，該團對於華方處理美援物資，必將負嚴密監督的責任。中國政府方面自應產生一專設機構，掌理美援物資的處理，且當早日籌組成立，俾得從容準備，週密設計。此項機構如爲委員會性質，直隸行政院，由有關各部長官爲委員，另外增設專任委員，以專家及公正而無經濟背景者充任。委員會的性質，除執行重要決策外，應注重設計指導監督，而其執行則由各級行政機關担任，不可另設一獨立系統。我們切盼將來主持其事者儘量採納中外專家的意見，儘量簡化辦事的程序，儘量防止一切可能的流弊，儘量公開發表處理的情形，務使中外各界，充分明瞭美援的運用，設法免除隔閡誤會。過去各方對於聯總行總的種種指摘，亦復不少，此點所關甚大，值得政府重視。

(三) 自助設施的檢討，現在援外法案已經成立，友邦的協助行將到來。我們正應及時檢討十項改革方案的進度。諸凡法幣與外幣支出的節減，稅務的改善，公務員及軍官士兵工作效率的增進，待遇的提高，冗員的裁汰，日用品的管制，投機與物價暴漲的防止，幣制的漸謀穩定，銀行與信用制度

的改善，輸出入辦法的改進，農業生產的發展，農村經濟的改善，土地政策的推行，交通及重要工礦的重建，均爲十項改革方案所揭櫫的目標。政府應就過去三箇月中實施的成績，編制詳細報告，昭告國人。中國今日環境的艱難，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在戡亂工作未能完成以前，一切政治經濟的改革，無法順利推行。不過，惟有實施政治經濟全面改革，方可澄清亂源，確保安定；亦惟有中國政府努力自助，從事實上求表現，方可博得國際的同情與支持。

美國會及輿論界對於援華主張，原不一致，其反對援華者亦非完全對於中國懷有惡意，實以年來國內種種事實，頗有不能令人滿意之處，因而彼等認爲此時援華，沒有效力。最後所以能够急轉直下，還是因爲國際局勢緊迫，再經瞭解中國的人士，熱心斡旋，據理駁辯，方得通過國會。即此可見美援之來，並非易易。爰舉上列三端，提請政府注意，希望全國上下大家實貴此一機會，善用美援，努力自助！

（五月三日京中央日報）

4. 發揮美援的最高效能

我全中國的人民，除了妄想用武力奪取政權，不惜燒殺同胞，惟恐天下不亂的共產黨以外，幾無一人不爲「若大旱之望雲霓」的美援而期待。總以爲美援物資到華，大亂即可戡平，發行即可停止，物價立刻穩定，而水深火熱的人民生活，亦得藉以挽救於垂危。詎不知美國的「失敗主義者」，受了中共反對美國援華宣傳的影響，致令呼籲二年多的美援，直到一個月前，開始轉變。因爲「祇聞雷聲

不見雨」的美援就誤這樣久，遂使中共得藉洽談擴軍、反美，以至聯合亞洲國際共黨，擊我政府的各種侵略行動，從而擾攘世界和平的陰謀，竟獲得了比百萬雄師還強的成功。

吾人雖深憾美援的數額過少，成熟太遲，頗有感於「杯水車薪」，將何補於中國的經濟復興？「養癰成患」，更難濟於平定赤禍之憂，然而環顧國情，正所謂「大渴感勺水」，需財孔亟之秋，此三億三千八百萬美元的經濟援助，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軍事贈予，我國可藉自助互助的同情鼓勵，以使我行將真正崩潰的國民經濟獲得穩定；且我國正可援西歐十六國為例，先藉小額援款以搶救眉急，繼請長期援助以復興經濟。吾人以爲今日首須注重的問題，即在迅速訂立詳密的使用計劃。此項計劃，應根據我國今日財政經濟的困難情形，國民所最需要的物資，急應復興的基本工業，切實訂立可行的完整的計劃，並以最公允最積極的方法來執行此項計劃，俾此「得之非易」的美援，發揮其最高效能；如此庶可挽救當前的經濟危機。尤望我政府各部門負責當局，必須以整個國家的利益爲前提，在精誠團結互助合作的原則下，發揮其「小財大用」的最高效率。爰本斯旨，貢我一得。

一、速訂切實完密的使用計劃

美援法案雖已完成其立法手續，但對如何使用的計劃，中美迄未作具體的確定。政府爲了獲得這筆數字雖不大的款項，曾受了美國輿論很多的責難和侮辱，故對使用計劃的擬訂尤須十分周密審慎。吾人希望政府開誠布公，以延攬專門人才、技術家甚或客卿，從速訂立整個使用計劃。自向美國復興公司提撥援款開始，至定貨、選購、運輸、收儲，以迄公允分發、平價配售、繳款解庫，支付用途，

乃至督導考核、統計成效，公開報告等等，均應詳密規定，俾使用時得按圖索驥，逐步進行，既無顧此失彼，手忙腳亂之苦，更可防止偷漏，避免投機於未然；務使切實公正，達到最高的使用效率。須知這一筆美援，確是關係國運興衰，民生安危。萬一我政府各部門的負責者，仍各存明搶暗爭，營私舞弊，或派系、地域、職團等私見，唆使其一知半解，似是而非的一些幕僚員吏，訂立不倫不類，流弊百出的方案，竟將這筆含有鼓勵和試驗作用的美援，走入漲價的黑市，或飽入經手人者的私囊，此不僅辜負美國政府和人民的熱忱，並斷送今後長期美援的期望，而尤對國人水深火熱的生活，無法解除其威脅，對戡亂行憲的國策，作了莫大的阻礙。

二、少購農產品多進工業原料和機器

——此次美援數額之用於經濟協助與軍需用品的比例，先經參眾兩院激烈辯論，嗣由兩院聯席會議提出折衷方案後，始決定用途，確定數字，經濟部份所確定的主要用途為在美購買貨物，如糧食，燃料，紡織品，肥料等。（在眾院法案中尚有不少於經援總數百分之五，或不多於百分之十的數額，作為中國農村建設之用的規定。且此中並包括必要或適宜之研究及訓練活動。）惟吾人以為美援的用途，雖在方案中略有規定，須知這並不是一種條約，祇要不違反援助的原意，而予以更有效的使用，自必為美人所樂予贊同。如將款額的一部份，用之以購進最基本的工業原料和生產機器，美當局亦決不致完全不同意。

蓋中國本爲農業國家，前項物資的生產，除燃料中煤油汽油外，本極豐富，祇以自倭寇侵略，摧毀農村，慘殺農民之後，又遭共產土匪的蹂躪，人民逃生之不暇，自無機以從事於農產品種植。由是而造成今日的種籽無着，糧食缺乏，棉種不良，棉花歉收，煤炭酒精產量不够，豆餅難運，淡肥不足，今欲增進此項物資，自須加速清剿盜匪。蓋必社會安定，人民樂業以後，繼以種籽肥料，農具機器的供給，病虫害水旱災的驅除，此不懂戰前產量易恢復，且因土壤天時的研究，農業新知識的授予，種植技術的訓練關係，則農村工業化，產品大量化的建立，並不是極無可能。

因此吾人不主張此次美援的經濟協助之全部款項，祇作購買糧食，燃料，紡織品及肥料等之成品，深恐此項農產品的輸入，或將直接傷害生產者，故主張多進工業原料和生產機器。蓋工業原料和生產機器的輸入，既可促進此項加工工業的發展，更可於農村樹立工業化的基礎；此不特有益於目前的救急，且更有利於將來的經建。例如糧食的不購麵粉而進小麥，燃料的不買汽油而採原油，和機器紡織品完全不買而改買棉花和紗錠布機，肥料的不進肥田粉而只辦機器。其餘的援款，均用以購買工，礦，電，交通，運輸等器材，並撥給急需此項器材的現有業務機關。如此則於接受援助物資的鼓勵中，同時獲得工業建設的實果。中美朝野，不乏目光遠大的官吏和學者，有擬訂並執行美援用途計劃之職責者，尤宜注意及之。

三、公允核發平價配售

美援輸入的爲民生必需品，雖係方案所規定，其中應以若干易購生產器材，似亦成爲我朝野一致的公論。今姑以美援的半數換購迫切需要的工業原料生產機器外，將其餘的半數，仍照原案所規定以購買糧食，燃料，棉花，肥料等。爲求合理的分配，就前者言，可由各該原有的國營工，礦，電，交通等事業機構，根據需要的緩急，效率的高低，和對平民直接利益的大小以爲分配的準則，統籌協商，自易獲得合理的解決。至後者的分配方法，吾人因鑑於過去我政府接受美國的租借物資，救濟物資和接收敵偽的物資產業的流弊百出，效果惡劣的情形來看，如再用那些亦官亦商半官半商的人來專司其事，則最低的效果的能否獲得亦屬懷疑。我們固不望政府達到如英國的用大公無私的方法採取全面的「憑證購物制度」，至少亦應採用現已實行有效的五市糧售辦法，參酌運用。惟吾人希望能進而注意下列五點：

- 一、配售的範圍須擴大及於全國環境所許可的各大都市；
- 二、採用定量定價（以照市價減低百分之二十爲原則）定期而全面配售；
- 三、配售機關應以合作社爲主，未組合作社的地方，以富有信用的原有同業商店任之；
- 四、爲適應行政系統及執行便利計，當利用原有的中央地方行政及業務機關，依各地人口比例，核定分配總額，審核各該地售價，並負責監督各配售機關；
- 五、由地方政府民意機關及工商團體合組委員會，負分發，稽核，發證，備運，管理，會計，統計，報告及價格之改訂事項，其他應具手續，悉照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參酌實施。對各部份的組織

，自以統一健全，通力合作，以達個個程序的密切聯繫，發揮高度效能。如此則各階層人民，不問購買力的強弱，均可獲得公平等量的美援物品，即最後的消費者，亦知道美援的一切物資之用途，來源，性質及數量，而對其他市場的各種物價，亦必因受此項物資的平價影響，漸可趨於穩定，亦即對整個市場的物價，發生着穩定力量，這是此次藉美援以穩定經濟的主要目的之所在。

四、物資配售收入，彌補預算虧短

促成我國今日經濟邁進於崩潰的途徑爲物價繼續上漲，使物價不斷上漲的主因爲通貨惡性膨脹，通貨惡性膨脹的癥結，在於政府不能減少發行。政府必須大量增發紙幣的主因，由於政府的預算虧短，收支無法平衡，即無特種收入以彌補其赤字財政。整個國民經濟因受着政府增發的嚴重影響，遂使人民貴物而賤幣的心理無由改正。於是物資盡被囤積，迫使物價日益高漲，物價愈漲，則物資愈囤積而愈少愈貴，人民的生活亦因物價的愈高而愈苦，此即財政經濟的惡性循環之旋轉不已，時間愈久而愈嚴重，終致經濟總崩潰的無法逃避。此可明白今日財政經濟的危機之由來，即由於財政收支的不能平衡，亦就是我政府因「預算虧短」，不能不借發行以資彌補的理之所在。

政府要人民對貨幣有信心，必須此種貨幣有足够的準備，今美國既有三億三千八百萬美元的經濟援助，除上節吾人所主張的半數撥款在美購買工業原料和生產機器外，其餘半數美援的物資出售所得的價款，自應專帳存入中央銀行。如此既可使法幣回籠。以緩和其在社會上的流通速率，法幣的流通

速率減低則需要增而值自漲，幣值漲則物價跌，同時將回籠的法幣，指定中央現有業務機構，收購出口貨物，如茶，絲，桐油，豬鬃，蛋粉等輸出，以獲得外匯。將此項外匯再購工業原料生產機器，仍劃爲法幣基金準備。此無異將美國的經濟部份之款額，全部撥爲法幣基金準備，而對穩定物價的幫助，則具有加倍的安定力量。又據財政當局最近向國大報告：「將外匯黃金白銀共值約美金二億九千萬元，中紡公司資產中劃出價值二億美元之產業，招商局資產中劃出價值一億美元之產業，資源委員會資產中劃出價值五千萬美元之資產，日本賠償物之一部份中劃出八千萬美元之產業，總計價值四億美元，一律劃作法幣基金準備。」是則連前述美援之一部合計之，已有七億六千餘萬美元之基金準備。如此數能專聘學者名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隨時負責檢查準備，務使準備充足，信用鞏固，則法幣的價值自可逐漸提高，法幣發行可以停止，物價立可趨於穩定。由於財政收支的獲得平穩，經建事業自可漸臻復興，人民生活亦得藉以安定，社會秩序安甯，政治走上正軌，自爲必然的結果。

我政府自應有勇氣和力量克服當前財政經濟困難。照理，在一個經濟獨立的國家，也絕不應依附外援，深恐喪失國家命脈所關的經濟自由。所謂一個獨立的國家，必先謀經濟上的自力更生着手，亦必自力更生，自助互助，而後可以堵塞出超的漏洞，增高國際的地位。我行憲後的新政府，尤應挽救危機，爲經濟獨立和繁榮而奮鬥。今美政府和其人民既有見於全球共產主義的侵略者之威脅世界和平，尤對遠東和平基石的中國之安全發生根本動搖的時候，作實際有效的援助，於軍事和經濟兩方面，採取積極的行動。此不僅對中國的和平與民主獲得極大的幫助，而對維護世界的和平，更具有重大的

意義，惟望我負有計劃執行和考核美援之責的政府當局，於美援物資，則採普遍公允的平價配售方法，以蘇水深火熱的民生。更於配售回籠的價款，則用之以作貨幣基金準備，並善用之，以平衡預算，平抑物價，此全在我負財政經濟之責者，必須大公無私，要真正以國家民族爲重而後可。

（五月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5. 援歐計劃可爲借鏡

——如何保證美國援華計劃的成功——

美國國會此次通過援外法案，是由於慮協助歐洲的經濟復興演進而來的。所以，我們在討論如何有效使用美援的時候，必先回顧援歐計劃的來由及其演進的經過。因爲英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對於這件事的積極爭取，靈活運用，正是我國今日最好的借鑑；而他們在擬訂計劃時的周詳縝密，信賴專家，處處表現自助互助的精神，尤足爲我國今日準備接受美援時的良好參攷。

美國人認爲歐洲各國的經濟穩定，直接影響美國的安全和繁榮。所以，在歐戰結束以後，美國會以總額達一百廿億的巨款，給予歐洲各國，爲善後救濟之用。這種大量的援助，使得英國和大陸諸國在歐戰結束以後的一年半之中在經濟復興方面獲致顯著的進步。可是這種進步尙不足以彌補戰時的大

量消耗，生產的不足，人口的增加（一九三九年以來歐洲人口增加了二千四百萬人），因此，好景不常，這個復興的進度，到達最高峯之後，又開始走下坡路了，再加上氣候不良所造成的歉收以及美國物價的高漲和英鎊對美元的突然停止交換，使得復興的工作由遲緩而進入停頓的階段。這個現象引起了歐洲人的失望，樂國人的擔憂！

一九四六年冬和一九四七年的春季，美國對於這個問題開始了重新檢討；他們發現已往之失敗是在於零碎應付而缺乏通盤籌劃。他們決定了以後的路線必須根據歐洲各國的需要和資源妥訂確切的計劃，而各國之間尤不可各自為謀，必須集體負責，在真誠合作的基礎上發揮最高的效能。

一九四七年的冬季，整個歐洲面臨着經濟崩潰的危機。以前所得的美元幾已用罄，食糧、燃料與其他必需的民生日用品都已到了枯竭的境地；倘若外援不繼，歐洲人的前途只有崩潰和死亡；

長期的復興計劃已不及搶救這個垂危的歐洲，杜魯門於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國會考慮搶救歐洲的危機，同時以緊急貸款方式給予法、義、奧等國。進出口銀行予法國九千三百萬美元的建設借款，償還美國對法的戰時債務五千萬美元，償還美國對義大利的戰時債務七千萬美元；並將德國在戰時所據的黃金予以部分的分配。

馬歇爾復於十一月十日向兩院外交委員會說明法國需要三億二千八百萬美元，義大利需要二億二千七百萬美元，奧地利需要四千二百萬美元，充作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購買必需進口品的資金。他提議國會應撥款五億九千七百萬美元，必須在十二月一日開始動用。這種緊急措施的目的「在美國援華問題

使法、義、奧三國的百姓有飯吃，有工做，勉度嚴冬，然後才能挽救崩潰，才談得到長期的援歐復興計劃。

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馬歇爾國務卿在哈佛大學所發表的長期援歐演說，使在黑暗之中掙扎的歐洲人發現了光明，對於前途掀起了新的希望！

英國貝文外相聽到這個演說，立刻飛到歐陸，大肆活動，在短短的五個星期以後，歐洲十六國的代表於七月十二日集議巴黎，組織了歐洲經濟合作委員會，祇有蘇聯和東歐其他七個國家沒有參加。他們分設了好幾個工作委員會，經十個星期的埋頭努力，於九月廿二日發表了歐洲經濟合作委員會的報告書，建議一個歐洲復興的四年計劃（一九四八——一九五一）需款總額達二百二十五億美元。而且援款和物資每年遞減，假定到本計劃結束的時候，歐洲各國已奠定了自力更生的基礎，足以自己解決經濟的問題了。這個報告書還提出高度自助和互助的保證。對於援助物資和資金的使用規定集中在最基本的工業生產品和糧食方面。例如：鋼鐵、煤、電氣、煤氣、及主要糧食的生產量，自美援開始以後，逐年增產的數額，都有精確的估計，並且保證到一九五一年本計劃結束的時候，上述各項物資的產量或則恢復戰前的水準，或則超過之而有出口的餘額。

美國方面對於此項計劃，也是十分重視，積極準備。杜魯門總統於六月間組織了三個委員會，由內長克魯格，諾爾斯博士及商長哈里曼分別主持，研討援歐計劃，對美國資源和經濟各方面所發生的影響。國務院，財政部、商務部，農業部等機關都發動了幾百個專家和技術家，根據精確的統計，分

門別類，作詳細的研究。國會方面，二百個以上的國會議員於夏秋兩季，絡繹不絕赴歐訪問，親自調查，提出報告。

巴黎報告書發表以後，歐洲準備接受美援各國並派遣了大批的專家和才智卓越的官吏攜帶着精確詳盡的計劃和執行的優先程序，前往美國，和美國朝野廣泛的交換意見和政府各級的官吏作更具體深刻的研討。美國人被這一羣熱忱精幹的來賓層層包圍，結果他們被說服了，欣然接受巴黎報告書中所提的意見，認爲它基本上是健全的計劃，能够達成復興歐洲的重任。後來，美國政府向國會提出的援歐法案就是以此爲藍本的。

現在美國援外法案已經國會兩院通過，並經杜魯門總統簽署而正式成立法案。其中援歐的計劃，因爲已有詳盡的定案，祇須按圖索驥逐步進行，它的成功已經有了充分的保證。但是，援華的計劃，因爲美國先歐後亞的心理以及對於遠東局勢認識的不清楚，已經攔了長久的歲月；而我國對於此事不够積極，缺乏基本的統計資料也不能不說是本案耽延的因素之一。過去的錯失，已經無法追回，亡羊補牢猶未爲晚！

爲今之圖，我們是否準備效法歐洲各國業已表現的積極精神，迎頭趕上？我國社會上不乏學有專長的專家和技術人才。

我們能不能打破已往的關門主義的心理，開誠延納，充分信賴，使能各展所長，供獻給國家？在政府各部門中也甚多才智卓越，有爲有守，有現代知識的素養而熟諳國際大勢的良吏，我們能不能放

案門戶的成見，派系的傾軋，爲事擇人，拔擢有朝氣有能力的幹部來担当這艱鉅的任務？目前的行政機構大都龐雜鬆懈，重床疊架而互相牽制；將來負責執行本案的機構，能否創立新的風格，糾正目前推諉責任而爭奪權利的習慣，避免浪費而提高效率？在萬孔千瘡百事待舉的今日，我們能否慎擇最急要的少數項目集中使用，以籌免分散浪費之弊？將來物資抵華時，對於儲運、分配、出售、定價等技術上的困難，能否防止偷漏舞弊，以保證完全用於有益於民有利於國的途徑，而避免流入投機市場，增加少數既得利益階級的銀行和進口商的私財？

此次援華計劃的成敗，須視上述各項問題之如何解答爲其關鍵！（四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6. 關於美援的幾個問題

美國援外法案順利通過以後，本報昨日社論會就其經過及意義加以說明。茲再就該案援華部份的幾個問題，略加申述。

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的援助究竟具有多大的功能，這是大家最爲關心的問題。有些人以爲美援的軍事部份太少，恐怕對於戡亂無大補益。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第一、四億六千餘萬美元中有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可以購買軍事物資。如以之向太平洋彼岸的軍火商買貨，這數目雖不很多，若拿來收購太平洋上的美國剩餘軍事物資，則亦龐然可觀。第二、這一次美援的方式大部份是物資援助，而物資之中又以米麥爲大宗。以之供應民食或其他，直接間接對於戡亂軍事都有莫大的幫助。第三、經濟對於

裁亂是決定性的因素。這三億三千八百萬美元的物資却正是穩定後方經濟的生力軍。我們早經指出：美援無論是幣制貸款或是物資貸款，對於挽救當前的經濟危機都具有同等的功效。如果經濟趨穩，人心安定，潛伏在我後方的共匪雖欲興風作浪亦將無隙可乘。

由於「金元外交」這一名詞之易於引起誤解，若干過於敏感的人士不免會意識到隨美援以俱來的受援國主權問題。這完全是過慮。早在去年秋冬之交中國接受美國的三千萬美元救濟物資的時候，就有人担心贈與者將「干預」中國的內政。然而，時間過了半年，誰能發現絲毫「干預」的跡象。爲了上述救濟物資的有效處理，我政府主管方面聘請了一位外籍顧問，但這位顧問却是英國的赫德先生，與救濟物資毫不相干。事實告訴我們：友邦的贈與或借貸沒有夾帶任何「干預」的動機，若有這種動機，我國決不會接受它的任何援助。

再看我們戰時盟友英國和法國。二次大戰以後，英、法的國際地位雖不如前，仍是「聯合國」的主要構成分子，她們毫不猶豫地呼籲美援、研究美援並接受美援。在同一個美國援外法案裏，歐洲十六國包括英法在內可以坦然接受美援，獨謂我國接受美援就會損失主權，揆諸情理，其誰肯信？醞釀將近一年的美援，現已成爲事實。我們以爲功能不成問題，主權也不成問題。而大成問題的，毋甯是操之在我，即如何將美援物資合理使用有效使用的問題。

談到使用的機構。我們固然反對疊床架屋，徒耗公帑，但也不同意將這筆美援物資輕率交給少數人去處理。質言之，參與決策的專家不妨多，實地執行，則大可讓現有的有關機構去担任。過去我們

辦理善後救濟，竟至組織一個偌大的「總署」去負責。責任盡到了沒有尙在其次，而在費如許衆多的人員和經費，首先就給人家一個「不經濟」的印象。以過去的經驗而論，多添一個機構只有增加困難增加牽制。「善救總署」的覆轍，絕對不能再蹈。至於主持使用美援物資的人選，必須特別審慎選擇。資歷固然重要，而尤其重要的是否具有廉能而負責的條件。因爲，這一點一滴的物資都是出諸友邦人士的同情和道義。爲了我們自身的生存和復興，對於這些物資固然要特加珍惜。而尤其值得珍惜的，還是友邦人士此種發於道義的同情。誠如王世杰氏所說，我們是以一種「十分沉重」的心情來接受美援。對於使用美援的成敗，我們實負有「最後之責任」。

尤其重要的是使用美援的方式問題。從軍事的觀點出發，有人主張把米麥充作軍糧，把棉花製成軍服。從爭取外匯的觀點出發，又有人主張把棉花製成紗布，輸往南洋一帶銷售。菸草製成捲烟，也向國外推銷。還有人從物價着眼，主張把全部物資拋售，迫使法幣回籠，甚或更進一步謀取幣制的改革。這些方式，各有其理由，當然也各有其缺點。譬如棉花一項，假如在國內不能限制衣着的消費，則紗布輸出的利，便會被物價高漲的害所冲消。又如拋售，這是一個當面見效簡而易爲的方式，但在技術上仍不無可慮之點。拋價若定得太高，不免要刺激物價。太低，又恐怕要影響到國內物資的再生產。我們以爲，這些方式都可以考慮，但都應當慎重。若將三億三千餘萬美元（購買軍事物資的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未計入）的貸款拆散來用，便處處不能收效，所謂百廢未舉，一事無成。與其讓它飄零大海，不如集中起來，聚成一個力量，反覺擲而有聲。歐洲十六國爲了計劃美援，使用美援，曾經

動員了各方面的專門人才。我們若要使這次得來不易的美援，用得合理，用得有效，則我們在事前多加考慮，多採納專家們的意見，實屬必要。

7. 中美雙邊協定簽字

中美雙邊協定今日在我首都簽字。這一協定是中美雙方對於美國援華法案執行事項所成立的協議。美國援華法案既經我政府取得了立法院的同意而予以接受，這一執行美援法案的行政協定又經兩國政府簽字，美援從此便見諸實施。這是一件值得我們大書特書的事。

美國援華法案是中美兩國傳統友誼與合作的顯著象徵，也是太平洋和平安全的一塊基石。這是無須多說的。我們今日特別指出一個事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歐洲各國渴望復興，美國援歐法案對於歐洲各國的復興，是一大助力。我們中國抗戰發動最早，結束最遲，受禍最深，舉國上下渴望經濟的復興和安全的再建，美國援華法案對於我國這一要求，當然是第一大助力。現在我們中國與歐洲英法等國在同一原則之下接受了美援，更訂立了雙邊協定，使戰後經濟復興爲之加速，我們相信一般愛國人民感覺興奮。

共黨匪徒在戰後中國以武力叛亂製造貧窮飢餓和混亂，做他們伸展鐵幕奪取政權的資本。這些匪徒嫉視中美合作，反對我接受美援，是當然的。今日反美運動在共匪間諜及其外圍塌盡全力策動之下正在展開。這一次反美運動雖以「美國扶助日本」爲藉口，但其真正目的仍在於破壞美援。然而中美

合作有一百六十年傳統友誼爲之保證，更有太平洋和平安全爲其理想，決不是這一班軍事間、職業學生馬路政客改裝漢奸所能輕易破壞。今日美援法案已經立法院同意接受了，中美雙邊協定又在南京簽字。我們可以說，這一件事乃是和平對暴動，光明對黑暗的一大勝利。

我們中國是一個獨立國家，自有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凡與我以平等地位而合作，以友好態度而共處者，都是我們中國的友人。大家要知道這一獨立國家的地位，獨立自主的立場，是我們五十餘年國民革命犧牲奮鬥及八年抗戰艱難困苦所取得的。今日我們中國取得了這一地位和立場，纔能以主權國家的資格，與蘇聯訂立同盟條約，同時又與美國成立美援協定。沒有害病便不知健康的可貴。試看去年的捷克，雖欲與民主國家共同參加馬歇爾計劃而不可得。再看今日的南斯拉夫，雖欲與民主國家往來而不可得。他們是何等的痛苦？我們真不知共黨匪徒及其間諜外圍爲什麼一定要把中國打進捷克與南斯拉夫同等的奴役境遇？爲什麼把中美兩國平等合作友好相處的協定看做仇讎？甚至爲了表明他忠事共產國際，奴事共產國際，連美國救濟物資的「配給卡」都不敢接受？爲什麼他們一定要孤立中國，使我們蹈捷克的覆轍，供共產國際的支配，纔算快意？我們以爲其根本因素是他們有一種民族自卑感，有一種失敗主義的觀念，沒有氣魄自居於獨立國家的國民，沒有主人便喪魂失魄。有人批評共產黨說：「共產黨永遠是母胎之內的嬰兒，永遠沒有成年之一日。」今天狄托忽然想脫離母胎，做一個成年，於是一切嬰兒都詛咒他了。今日我們中國以自主的立場，與平等的地位，接受了美援法案，更訂立雙邊協定，也可以說是對於這些民族失敗主義者的一大打擊了。（卅七年七月三日中央日報）

8. 改革財政配合美援

美援物資的使用，主要的將用以收回法幣，穩定通貨，平衡預算，政府向立法院報告美國援華法案時對於此點已有說明。但是，美援物資的數量有限，而目前預算上的赤字却是觸目驚心；倘若我們不能痛改已往因循拖延的惰性，此項美援物資是絕對無法解除我國財政上的困難的；我們必須以堅定的決心，大刀闊斧的作風，實行澈底的財政改革與美援物資配合運用，才能收預期的效果。

美國援華款額經國會撥款委員會核減以後，祇剩四億美元了，除了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軍事援助，六千萬美元的建設經費以及預定必須舉辦的農村復員經費而外，可作穩定幣值平衡預算的款額，恐已不足二億美元之數。此些微之數，即令運用悉合機宜，絕無浪費和流弊，仍是不足以解決我財政上的困難，因此我們必須覓求自助自救之道，澈底改革我們的財政政策，以爲配合。

我們的主張如下：

(一) 澈底整理稅制，以增加國庫的收入。目前我國稅制的陳舊不合理已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愈窮苦的人納稅是負擔愈重，愈富足的人納稅的義務愈輕。例如財產稅，所得稅，遺產稅，過份利得稅等等，在任何現代國家無論在平時戰時都以累進的稅率，嚴格執行。多少年來我們祇聽到財政當局託辭於技術上之困難，工商巨室尚呼籲稅率的過高，始終因循拖延，未付實行。無怪老百姓要說：制訂稅率的就是富人或是富人的親友，保障特殊利益階級的政府決不會釐訂合理的稅制！我們認爲改革的

決心可以克服技術的困難，美國實行累進所得稅之初，也是有人逃稅的，但是，全國最著名的富室被判了七年的徒刑以後，就無人敢以身試法了。事急矣，時不我待，願財政當局拿出決心來！

(二) 澈底改革銀行制度以塞漏卮。無論任何國家內，倘若公私銀行可以不遵守財政部的法令規章，就無法逃避財政崩潰的命運！目前我國公私銀行的非法活動已經鬧到無政府的狀態了。今天有幾家銀行敢站出來說本行從未違反財政部的法令規章？有幾家銀行敢站出來說本行祇有一本賬冊，從未虛造賬目，逃避納稅？有幾家銀行敢站出來說本行從未囤積貨物投機金鈔？國家行局的資金是國家的資產，人民的膏血，行局本身是否有權自由處置，在國內外購置大量的房地產或是任意分紅供其董事和經理的享受？這些問題，歷屆的財政當局是否知情？我們老百姓有權提出這些問題，希望各行局的主管人和主管銀行業務的錢幣司，到人民的代議機關——立法院——去作具體的答復。

目前國家行局享受國家銀行的特權，而逃避私人行莊的義務；我們主張應該澈底的國家化，凡是尚有商股的，應予一律收回，從頭改組，由財政部澈底清理，並聘請素無銀行背景的經濟專家主持其事，一面由立法，監察兩院組設委員會負責監督。同時應將各行局業務政策和營業實況隨時公佈於社會。

至於私家行莊已甚少從事於正當銀錢業的活動，大多已變成了擾亂金融的媒介，我們主張應令嚴格遵守財政部的利令規章，遇有違法營業或逃稅者吊銷其營業執照，不得以任何藉口要求復業。爲了平民的生計和社會的安寧，必要時得由政府以緊急命令停止一切行莊的活動。

羅斯福總統首任總統之時，正值美國經濟恐慌之中，於就任數小時以後，就發佈了限令全國公私銀行停止營業聽候清理的第一道命令。執世界金融牛耳的英格蘭銀行，也爲了拯救英國的經濟危機而國家化了。今日我國經濟上的危難，尤過於當日的美國和英國，不可再逡巡瞻顧了，國家的處境，人民的疾苦，要求我們大澈大悟，需要我們實行根本上的改革。

本屆立法院還有一樁重大的任務，就是通過政府即將提出的預算案。我們希望代表民意的立法諸公，在此危疑震撼的局面中，不再浪費時間於細微末節，或是斤斤於立委本身的待遇問題；而對於關係國家安危的預算案和美援運用以及與該案等息息相關的整頓稅制管制公私銀行等根本政策，應該集中力量，痛下功夫，提供嚴正的意見，制訂切實進步的法案，以完成諸公的使命。

行政院當局尤須體認澈底的財政改革，實爲刻不容緩之圖。當前物價的能否穩定，美援的能否生效，無不以此爲關鍵。這一問題不僅是國內外矚目的焦點，現內閣力量和決心的考驗，而且是國家民族安危的轉捩點。時急勢危，願當局諸公勿蹈已往避重就輕枝節應付的覆轍；而辨明本末，痛下決心，對於財政經濟上的根本政策，實行澈底的改革。

卅七年六月卅日中央日報

628
5432



定價